



# 美国有机农业法规

## 7 CFR Part 5

发布单位	美国农业部
编译单位	杭州锐德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编译时间	2020年5月
标准号	7 CFR Part 5
联系方式	米学硕 15068751472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本文件仅做为交流学习工具，RID 仅进行自主编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若有任何疑问应以英文版为准。



# 目录

<b>A 部分-定义</b> .....	<b>1</b>
§205.1 名词解释.....	1
§205.2 术语定义.....	1
<b>B 部分- 适用范围</b> .....	<b>7</b>
§205.100 哪些是必须认证的.....	7
§205.101 免于认证或除外.....	8
§205.102 “有机”术语的使用.....	9
§205.103 获证组织的文档记录保存.....	9
§205.105 有机生产与加工中允许和禁止使用的物质、方法和配料.....	9
<b>C 部分- 有机生产和加工要求</b> .....	<b>10</b>
§205.200 总则.....	10
§205.201 有机生产与加工体系计划.....	10
§205.202 土地要求.....	10
§205.203 土壤肥力和作物养分管理措施标准.....	11
§205.204 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12
§205.205 作物轮作实施标准.....	12
§205.206 作物病虫害管理实施标准.....	12
§205.207 野生植物采集.....	13
§205.236 畜禽来源.....	13
§205.238 畜禽健康保护实施标准.....	15
§205.239 畜禽饲养条件.....	16
§205.240 牧场管理标准.....	17
§205.270 有机加工的要求.....	18
§205.271 设施虫害管理措施.....	18
§205.272 预防与禁用物质混合、接触的实施标准.....	19
§205.290 临时变更.....	19
<b>D 部分- 标签、标识和销售信息</b> .....	<b>20</b>
§205.300 “有机”术语的使用.....	20
§205.301 产品组成.....	20
§205.302 有机生产配料百分比的计算.....	21
§205.303 标识为“100%有机”或“有机”的包装产品.....	21
§205.304 标识为“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的包装产品.....	22
§205.305 有机配料低于 70%的多配料包装产品.....	23
§205.306 畜禽饲料的标识.....	23
§205.307 用于运输或贮存标识为“100%有机”、“有机”、“由有机制造（特定配料和食品类别）”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产品的非零售容器的标识.....	23
§205.308 以“100%有机”或“有机”销售、标识或展示的非包装零售农产品.....	24
§205.309 以“有机制造（特定配料和食品类别）”销售、标识或展示的非包装零售农产品.....	24
§205.310 免于或不予认证的农产品.....	24
§205.311 USDA 标志.....	24
<b>E 部分- 认证</b> .....	<b>25</b>
§205.400 认证的一般要求.....	25



§205.401 认证的申请.....	26
§205.402 申请的评审.....	26
§205.403 现场检查.....	26
§205.404 批准认证.....	27
§205.405 拒绝颁证.....	27
§205.406 延续认证.....	29
<b>F 部分- 认证机构的认可.....</b>	<b>29</b>
§205.500 认可的范围和期限.....	29
§205.501 认可一般要求.....	29
§205.502 申请认可.....	31
§205.503 申请人信息.....	31
§205.504 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证明.....	32
§205.505 协议声明.....	33
§205.506 批准认可.....	34
§205.507 拒绝认可.....	34
§205.508 现场评估.....	34
§205.509 专家审核小组.....	35
§205.510 年度报告、记录保持和认可更新.....	35
<b>G 部分- 行政管理.....</b>	<b>36</b>
§205.600 允许和禁用物质、方法和配料评估标准.....	36
§205.601 有机作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	37
§205.602 有机作物生产中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40
§205.603 有机畜禽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	40
§205.604 有机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43
§205.605 标识为“有机”或“有机(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制造”的配料或加工产品中允许使用的非农业(非有机)物质.....	44
§205.606 允许在标识为有机或有机配料制造的加工产品中用作配料的非有机生产的农产品.....	46
§205.607 国家列表的修正.....	48
<b>州有机项目.....</b>	<b>48</b>
§205.620 州有机项目的要求.....	48
§205.621 州有机项目的提交、决定和修订.....	48
<b>费用.....</b>	<b>49</b>
§205.640 认可和其他费用.....	49
§205.641 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支付.....	50
§205.642 费用和其他认证费用.....	50
<b>遵守规定.....</b>	<b>50</b>
§205.660 总则.....	50
§205.661 对获证单位的调查.....	51
§205.662 获证单位不符合项的处理程序.....	51
§205.663 仲裁.....	52
§205.665 认证机构不符合项的处理程序.....	52
§205.668 州有机项目的不符合项的处理程序.....	53
<b>检查、检测、报告和销售的禁止.....</b>	<b>54</b>



§205.670 以“100%有机”，“有机”，“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销售或标识的农产品的检查和检测.....	54
§205.671 销售的禁止.....	54
§205.672 病虫害紧急处理.....	54
<b>负面影响的申诉程序.....</b>	<b>55</b>
§205.680 总则.....	55
§205.681 申诉.....	55
<b>其他.....</b>	<b>56</b>
§205.690 OMB 控制号.....	56



## A 部分-定义

### §205.1 名词解释

根据本部分的规则，情况需要时，英文单词的单数形式应该视为与复数形式含义相同，反之亦然。

### §205.2 术语定义

**认可：**在本标准中是指一种由部长授权给私人、外国或国家实体作为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活动做出的决定。

**法：**指的是 1990 年修订的《有机食品生产法》案（7 U.S.C.6501 et seq.）。

**执行标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规定的对某种产品采取法律手段将其逐出市场的限值。行动水平是基于不可避免的有毒或有害物质水平，并不表示可以避免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允许水平。

**行政主管人员：**指美国农业部农业市场服务司的行政主管人员或代替其行使权力的权威代表。

**农业投入品：**是指在有机农业产品生产或加工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物质或原料。

**农产品：**在美国市场上作为人类或畜禽消费的所有农业商品或产品，无论是原料还是加工产品，也包括所有来自畜禽的商品或产品。

**农业市场服务司：**指美国农业部农业市场服务司。

**允许的合成物质：**《国家列表》中允许用于有机生产或加工的合成物质。

**AMDUCA：**美国于 1994 年颁布的《兽药使用诠释法》（Pub. L. 103-396）。

**兽药：**在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21 U.S.C.321 及其修正案）201 部分中规定的任何用于家畜生产、包括用于畜禽饲料的药物，但不包括这些畜禽饲料。

**一年生种苗：**是指由种子生产，在作物的同一季或同一年完成其生命周期或产出收获物的作物。

**认证范围：**在本标准中认证机构被认可允许进行认证的活动范围，包括作物、畜禽、野生采集产品、加工经营及混合。。

**审核跟踪：**能够足以用于确定农产品来源、所有权转让以及运输的文件，这些农产品包括标识为“100%有机”的农产品、或标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的农产品、或配料表中标明有机配料少于 70%的农产品的配料。

**可生物降解的：**通过生物降解变成更简单的生物化学成分或化学成分。

**可生物降解的生物基地膜：**符合下列要求的合成地膜

（1）符合下列标准的堆肥规范之一：ASTM D6400, ASTM D6868, EN 13432, EN 14995, or ISO 17088（全部参考§205.3）。



(2) 按照下列检测方法之一 ISO 17556 or ASTM D5988（二者合并参考§205.3），在不到两年时间内，在土壤中至少 90%的绝对的或相对于微晶纤维素的生物降解。

(3) 必须用 ASTM D688 确定的含量进行生物处理（合并参考§205.3）。

**生物制剂：**所有病毒、免疫血清、毒素和天然或合成的类似产品，例如用于诊断、治疗或预防动物疾病的诊断微生物、抗毒素、疫苗、活体微生物、灭活微生物及抗原、免疫的微生物配料。

**种畜禽：**产下的后代可以进入有机养殖体系的雌性畜禽。

**缓冲带：**位于全部或部分的已被认证的生产区域和临近的非有机管理区域之间的地带。缓冲带必须有足够的大小或其他设施（如防风林或分水沟），以防止认证组织部分生产区域与临近地区施用的禁止物质可能造成的意外接触。

**散装：**以未包装的、松散的形式向消费者零售农产品的销售方式，使得消费者可以自己来决定所购买产品的件数、重量或体积。

**认证或认证的：**认证机构对生产或操作处理过程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作出的决定，由有机认证证书证明。

**认证操作单元：**作物或畜禽的生产、野生作物的收获或加工处理、或这些活动的一部分，由被认可的认证机构采用《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中规定的有机生产或加工处理系统进行认证。

**认证机构：**被部长认可的以认证生产或加工经营操作为目的的实体。

**认证机构的操作：**认证机构按照《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实施认证行为所需要的所有场所、设施、人员和记录。

**声明：**面向公众或农产品购买者的口头的、书面的、暗示的或象征的表示、说明、广告或其他交流形式，显示其购买产品关联到有机认证过程或“100%有机”、“有机”、或“有机配料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等词的表述，或配料表中使用的“有机”字样（在农产品有机配料少于 70%的情况下）。

**动物类别：**处在相似生产方式或生活阶段的一群动物。动物的类别通常列在饲料标签上。

**市场上可获得：**在有机生产或加工系统中，为完成基本功能、获得适当形态、质量或数量的生产投入品的能力，由认证机构在审核有机计划时确认。

**混杂：**未包装的有机生产和非有机生产的农业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藏或处理过程中的物理接触，不是指加工由有机和非有机配料组成的多成分产品过程中的物理接触。

**堆肥：**是堆制过程的产物，该过程是利用微生物降解动植物材料，使其变成更适合使用土壤的物质形态。堆肥的生产过程中，动植物的混合物的初始碳氮比须在 25:1 到 40:1 之间。生产者若使用罐内发酵或静态好氧堆制的方式，温度必须保持在 131F（55℃）至 170F（76.7℃）之间 3 天。生产者若使用条垛式堆制方式，必须保持温度在 131F（55℃）到 170F（76.7℃）之间 15 天，期间堆制物必须至少翻动 5 次。

**控制：**任何减少或控制病虫害，使得产量不会显著降低的方法。

**作物：**牧草、覆盖作物、绿肥作物、填闲作物、或者任何作为农产品或动物饲料销售，或施用在田地中进行土壤肥力和养分管理的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

**作物残茬：**作物收获后留在田间的部分，包括茎、秆、叶、根和杂草。

**作物轮作：**同一地块中，在相继的耕作年中有计划或按顺序地变换一年生作物种类，不在该地块不间断



地重复种植同一种作物或同科作物。多年生作物可采用套作、间作和矮木丛等方式引进生物多样性来代替轮作。

**作物年份：**由部长确定的作物正常生产季节。

**耕作：**翻耕土壤以准备苗床、防治草害、使土壤通气、或施用有机质、作物残茬或肥料。

**耕作方法：**不使用任何物质增强作物的健康、防治病虫害的措施；例如：选择合适的品种和种植地点；适当的种植时间和密度；灌溉；和通过温室、冷棚或防风措施调节小气候来延长生长季节。

**可检出的残留：**用当前认可的分析方法在样品基体中可靠地检测出化学残留或样品成分的存在或数量。

**疾病媒介：**寄生或传播导致作物或畜禽疾病的生物或病原体的动植物。

**漂移：**禁用物质从有目的使用的地点进入到有机地块或其一部分的物理移动过程。

**饲养场：**地面可能由混凝土覆盖，只有很少或没有植被覆盖的围栏区域。

**干物质：**所有的自由水分蒸发后，饲料的剩余量。

**干物质需求：**一种动物预期的干物质摄入量。

**干物质进食量：**一种动物在一定时期内消耗的所有不含水分的饲料的总重量。

**虫害和病害应急措施：**为控制或消除病虫害，由联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雇员：**为认证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或志愿服务的人。

**赋形剂：**在牲畜药物治疗时根据需要添加的物质，该物质的添加剂量不会起治疗和诊疗作用，但可能会促进药物的疗效（如加强药物吸收或调节药物释放）。此类物质常见的有填充剂、增量剂、稀释剂、润湿剂、溶剂、乳化剂、防腐剂、调味剂、吸收促进剂、缓释剂和着色剂。

**禁用方法：**用于从遗传上改造生物或影响生物生长和发育的方法，这些方法在自然条件下不可能发生，被认为与有机生产方式不相容。这些方式包括细胞融合，微囊包封和重组 DNA 技术（包括基因删除、基因加倍、采用重组 DNA 技术导入外源基因和改变基因位置），但不包括传统的育种技术、接合、发酵、杂交、体外受精或组织培养。

**饲料：**畜禽食用的具有营养价值的可食用物质。饲料可以是精饲料（谷物）或粗饲料（干草料、青贮饲料、草料）。饲料范围覆盖所有的农产品，包括畜禽为获取营养而摄食的牧草。

**饲料添加剂：**以微量方式添入饲料中的物质，满足特殊的营养需求，例如氨基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必需的营养物质。

**饲养场：**一块控制畜禽饲养的干地。

**饲料补充剂：**添加到畜禽饲料中的饲料营养混合物，以改善营养平衡，或满足总供给，并且

- (1) 与其他饲料混合稀释饲喂畜禽；
- (2) 如果可以单独获得，则可与其他成分自由配比组成饲料；或
- (3) 进一步稀释、混合，形成全饲料。

**肥料：**包含一种或多种已知的植物养分的单一或混合的物质，主要利用其中的植物营养成分，促进植物生长。



**地块：**一块在生产中被认为是一个独立单元的土地。

**草料：**新鲜的、干的或青贮状态（牧草、干草、青贮饲料）的植物性物质，用于饲喂畜禽。

**政府机构：**提供认证服务的国内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或国外政府机构。

**放牧：**

- （1）畜禽对生长期内或残留牧草的消耗。
- （2）畜禽放在生长期内或残留牧草上饲养。

**放牧季：**由于自然降水或灌溉，牧草可以放牧的一段时间。放牧季可能因仲夏的热/湿、重大降水、洪水、飓风、干旱或冬季天气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可以根据有机生产计划，通过剩余牧草来延长放牧季的时间。由于天气、季节或气候影响，放牧季可能是连续的，也可能是不连续的。一般为 120 天到 365 天不等，但每年不少于 120 天。

**加工处理：**销售、加工或包装农产品，但不包含生产者将作物或畜禽销售、运输或配送给加工处理者的过程。

**加工处理者：**专门从事农产品加工处理业务的人，包括加工处理自己生产的作物或畜禽的生产者，但不包括不从事农产品加工的最终农产品零售者。

**加工处理单元：**接受或获取农产品并加工、包装或贮藏产品的作业单元或作业单元的一部分（不从事加工处理的农产品的最终零售者除外）。

**直系亲属：**受聘于认证机构或其雇员、检查员、合同工或其他人员的直系家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血亲。在此情况下，受聘于认证机构或其雇员、检查员、合同工或其他人员的直系家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血亲的利益，应该视为认证机构或其雇员、检查员、合同工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惰性成分：**某种物质（或由环境保护局指定的、有相似化学结构的物质），与那些特意掺入杀虫剂(40 CFR 152.3(m))中的活性成分不同。

**产品信息标签：**包装产品标签的一部分，面向主显示栏观察时，在接近主显示栏并在主显示栏的右边。除非由于包装大小或其它包装性质（例如，只有一个可用面的不规则形状）等原因，才会指定标签的另一部分作为信息栏。

**配料：**生产农产品时使用的并在最终商品消费时仍存在于产品中的物质。

**成分声明：**产品中包含的配料列表，用通用和常用名称、按重要性递减次序排列。

**检查：**对认证申请人的生产或加工处理单元操作、或已认证的操作单元进行检查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活动。

**检查员：**认证机构聘用或使用的对认证申请人或已认证的生产或加工处理操作单元进行检查的人员。

**标签：**直接在农产品的包装容器上书写的、印刷的、或图形的展示物，或任何这种贴在农产品或农产品散装容器上的展示物。不包括包装衬垫或仅显示产品重量的书写的、印刷的、或图形的材料。

**标识：**任何时候伴随农产品的书写的、印刷的或图形的材料，或零售店中展示农产品的书写的、印刷的或图形的材料。

**畜禽：**所有用于食用、或用于生产食品、纤维、饲料或其他以农业为基础的消费产品的动物，如牛、绵羊、山羊、猪、家禽或马；野生的或家养的；或其他非植物性生物，但不包括用于生产食品、纤维、饲料或其他以农业为基础的消费产品的水生动物。





**批次：**位于同一运输工具、仓库或包装间内的盛装相同农产品的容器编号，可以同时进行检查。

**粪肥：**畜禽产生的尚未堆制的粪便、尿、其他排泄物和垫料。

**销售信息：**任何书写的、印刷的、音像的或图形的信息，包括广告、宣传册、传单、目录、海报和标牌，经散发、广播或在零售店门外进行宣传，以帮助产品进行促销。

**覆盖物：**木屑、叶片、稻草等所有非合成物质，或包含在《国家物质列表》中的合成物质如报纸、塑料等，用于抑制杂草生长，调节土壤温度，或保持土壤湿度。

**窄范围油：**石油衍生物，主要是石蜡和环烃类馏出物，其 50% 的沸点（10Hg）在 415F 至 440F（212.8-226.7°C）之间。

**国家物质列表：**根据《有机食品生产法》要求制定的允许和禁用物质的列表。

**国家有机标准（NOP）：**由《有机食品生产法》授权用来实施法案规定的项目。

**国家有机标准委员会（NOSB）：**部长根据 U.S.C 第 7 条 6518 项的规定成立的委员会，协助制定有机生产中使用物质的标准，并在执行国家有机标准的其他方面为部长提供建议。

**操作单元中的自然资源：**生产操作单元中的物理、水文和生物特征，包括土壤、水、湿地、林地和野生动植物。

**非农业物质：**非农业产品的物质，如矿物质的或细菌培养物，作为农产品的配料使用。在本标准中，非农业成分也包括树胶、柠檬酸、果胶等从农产品中提取、分离出的物质或农产品的一部分，从该提取物、分离物和农产品的部分中已无法分辨出原来农产品的特性。

**非合成（天然）物质：**根据有机生产法案（7 U.S.C）6502（21）部分的规定，从矿物、植物或动物材料中提取的没有经过人工合成的物质。在本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条例中，非合成物质等同于天然物质。

**非零售容器：**用于农产品运输或储藏的容器，但不用于零售中展示或销售产品。

**非毒性的：**未发现对动物、植物、人类或环境产生不利生理影响。

**有机：**标识术语，指根据《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生产的农产品。

**有机质：**任何生物体的残体、残留物或产生的废弃物。

**有机生产：**按照《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管理的生产体系，根据当地条件，采取耕作、生物和机械等综合措施，以促进资源循环，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

**有机体系计划：**生产者、加工者或认证机构共同认可的有机生产或加工管理计划，包括《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 C 部分所描述的关于农业生产和加工所有方面的书面计划。

**牧场：**供畜禽吃草的场地，提供饲料并保持或改良土壤、水和植被资源。

**同行评审小组：**由有机生产、加工和认证程序方面的专业人士组成的小组，由部长指定，协助对申请成为认证机构的组织进行评估。

**个体：**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合作社或其他实体。

**农药：**单一组分的、化学组合的或配方的产品，其中一种或多种物质是《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7 U.S.C. 136(u) et seq）规定的物质。

**请求书：**任何人根据本标准提出修改《国家物质列表》的要求。



**定植苗：**用于植物生产或繁殖的非一年生种苗的植物或植物组织、包括根状茎、嫩枝、叶或扦插茎、根或块茎。

**操作标准：**一系列准则和要求，生产或加工处理单元通过它们来实施有机体系计划。操作标准包括一系列允许和禁止的活动、物质和条件，构成了规划、实施和维持某种功能（如有机管理中所必须的畜禽保健或设施有害生物管理）所必需的最低实施要求。

**主显示栏：**标签的一部分，在通常的销售中最有可能用于展示、表示、显示或检查的信息。

**私人实体：**国内外以盈利或非盈利为目的，提供认证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加工：**烹饪、烘烤、熏制、腌制、加热、干燥、混合、研磨、搅乳、分离、提取、屠宰、切割、发酵、蒸馏、去内脏、保存、脱水、冷冻、速冻、或其他制造方法，并包括包装、罐装、瓶装或其他将食品装入容器的过程。

**加工助剂：**

- （1）食品加工过程中加入到食品中，但在食品包装前通过某种方法将其从食品中分离出来的物质。
- （2）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加入到食品中的物质，其最终将被转变成该食品的一种常规成分，但又不会使食品中该成分的量明显超过正常量。
- （3）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为了某些加工技术或功能的需要而加入到食品中的物质，这些物质最终将以很低的含量留在食物中，而且对食品本身不会产生任何技术或功能方面的影响。

**生产者：**从事种植或加工食品、纤维、饲料或其他以农业为基础的消费产品的人员。

**生产批号/识别号：**按照产品生产顺序做出的产品标记，显示生产日期、时间和地点，用于控制产品质量。

**禁用物质：**在有机生产或加工处理时被禁止使用的，或《有机食品生产法》或本标准未允许使用的物质。

**记录：**书写的、可视的或电子形式的所有信息，用来记录生产者、加工处理者或认证机构按《有机食品生产法》或本标准的要求而进行的活动。

**饲料槽渣：**饲料收割后残留在原地的草料，或被风吹过够残留的草渣。

**残留检测：**一种官方的或经过验证的分析程序，用来检测、鉴定、测量初级或加工农产品中是否存在化学物质、其代谢物、降解物的含量。

**关联责任人：**作为申请人、或接受认证者或认可者的合伙人、管理者、主管、股东、经理或拥有 10%以上股票的人。

**食品零售店：**餐馆、熟食店、面包房、杂货店；或任何经营加工、配置生食和熟食的拥有店内餐馆、熟食店、面包房、色拉吧或其他提供店内就餐或外卖服务的零售店。

**驱虫剂的日常使用：**有规律的、有计划的或定期性的使用驱虫剂。

**部长：**农业部部长或被委派代替部长行使职权的代表。

**污水污泥：**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时产生的固体、半固体或液体的残余物。污水污泥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污水：一些经过污水一级、二级或高级废水处理时去除的浮渣或固体；以及从污水污泥中得到的物质。但污水污泥不包括污水污泥焚烧炉中燃烧污水污泥产生的灰，或污水污泥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滤渣。



**庇护所：**建筑物如畜棚、棚屋或防风林、或自然区域如树林、林木线、大树篱或地理地貌，用来为动物提供保护和居住场所。

**肉用畜禽：**用于被屠宰并供人类或其他动物消费的动物。

**土壤和水的质​​量：**土壤和水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状态的可观察指标，包括环境污染物的指标。

**混合作业：**同时生产或加工有机和非有机农产品的一种作业。

**生命阶段：**动物生命中的一个不连续的时间段，需要不同于其他时间段的特殊管理措施(例如，家禽在长羽毛期间)。繁殖、泌乳、哺乳等，其他反复发生的事情不能认定为生命阶段。

**州：**美国所有的州、准州、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共和国。

**州认证机构：**由部长按《美国国家有机标准》认可的，由州政府运行，从事州内有机生产和加工认证的认证机构。

**州有机标准：**由部长批准的，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第 6506 部分要求的州有机标准，用以确保销售或粘贴标签的有机产品是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和加工的。

**州有机项目的主管官员：**州首席执行官，或全州选举产生的独立管理州农业生产的官员，该官员管理州有机认证项目。

**合成物质：**通过化学过程或天然植物、动物或矿物提取物进行化学变化过程而组成或制成的物质，不包括自然的生物过程产生的物质。

**临时的/暂时地：**仅在有限的时间内发生（如一夜时间、一场风暴中，生病期间、管理人员许可临时变化时规定的一段时间），不是永久的。

**允许量：**未加工或加工农产品或加工的食品中法律允许的最大农药残留水平。

**移植苗：**从原来的生产地移走、运输和移植的幼苗。

**不可避免的残留的环境污染：**在土壤或有机生产的农产品中天然存在的或合成的化合物的本底水平，此水平低于规定允许量的含量。

**野生作物：**在未采取耕作或其他农业管理措施的区域采集或收获的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

**活动场/饲养地：**在非放牧季节为牲畜提供喂养、锻炼和户外活动通道的区域，在放牧季节为牲畜提供补充喂养的区域。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2 FR 70484, Dec. 12, 2007; 75 FR 7192, Feb. 17, 2010; 79 FR 58662, Sept. 30, 2014; 80 FR 6429, Feb. 5, 2015]

## B 部分-适用范围

### §205.100 哪些是必须认证的



(a) 除了§205.101 条款所列的可以免除认证或可以例外的生产或加工单位外，所有生产或加工农作物、畜禽、畜禽产品或其它农产品的企业或这类企业的某一部分，如果想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产品”的名义销售、标识或宣传其产品，则必须按照本标准 E 部分规定的要求进行认证，并且必须满足本标准中的其它适用要求。

(b) 任何已经获得某一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或加工企业或这类企业的某一部分，如果该认证机构在实施认证时已经根据本标准要求获得了认可，则该认证的有效期到该企业或单位的下一年度认证日期为止。该种承认必须是认证机构从 2001 年 2 月 20 日起 18 个月之内得到认可，对企业进行的认证才具有效力。

(c) 所有操作单元：

(1) 除非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的规定，任意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或在产品上印制“有机”标识的违规行为都会受到民事处罚，每次违规将处以 3.91(b)(1)条款规定的民事罚款。

(2) 按《有机食品生产法》规定，如果向农业部长、州政府主管官员或已被认可的认证机构作虚假声明，将受到《美国民法》第 18 条第 1001 款规定的处罚。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0 FR 29579, May 24, 2005; 80 FR 6429, Feb. 5, 2015]

## §205.101 免于认证或除外

(a) 免于认证

(1) 农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的生产或加工企业，如果其总年度有机销售额不超过 5000 美元，则可以按照本标准 E 部分的要求免于认证，也不需要按照§205.101 条款的要求提交需要得到同意或许可的有机体系计划。但是必须遵守本标准 C 部分中关于有机生产和加工的要求以及§205.310 条款中关于标识的要求。这些企业生产出的产品不能作为其它企业加工产品的有机配料。

(2) 对于食品零售商或其分公司而言，如果他们并不加工而只销售有机农产品，则可免除认证要求。

(3) 有机配料含量在终产品总重量中不足 70%的农产品（不包括水和盐）的加工企业或其部分，可以免除本标准中的要求，但以下情况除外：

(i) 农产品中使用的任何有机配料成分，禁止与§205.272 所列的禁用物质接触的条款；

(ii) §205.305 条款和§205.310 条款中关于标识的规定；

(iii) 本节(c)部分关于记录的规定。

(b) 除外

(1) 任何经营农产品的企业或其部分，除了要符合避免产品与§205.272 条款所列的禁用物质混合和接触的要求外，如果这些企业只是销售标识为“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的有机农产品，只要满足下述要求，则不在标准的要求范围之内：

(i) 在企业收到或获得产品之前，产品已包装好或密封在容器中；

(ii) 产品一直在同一包装或容器内，加工企业没有进行再加工；

(2) 在食品零售场所进行的，企业或其部分加工处理原先标识为“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的生、熟农产品的，无需认证。但以下规定除外：



(i) 禁止与§205.272 条款所列禁用物质接触的要求；

(ii) §205.310 条款关于标识的规定。

(c) 被豁免的企业保存记录的规定

(1) 依照本条(a)部分的 (3) (4) 条，被豁免的加工经营企业的记录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i) 能证明其标识为有机产品的配料是经过有机加工处理的。

(ii) 能确认这些有机配料所产出的产品数量。

(2) 记录保存不得少于 3 年。在正常办公时间内，企业应允许农业部长的代表和州有机项目的主管官员随时查阅和复印这些记录文档，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本部分适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 §205.102 “有机”术语的使用

任何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产品进行销售、标识或宣传的农产品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a) 按照§205.101 或§205.202 至§205.207 或§205.236 至§205.239 规定的要求生产，并且还需满足§205 条款所有的其它相关要求；

(b) 按照§205.101 或§205.270 至§205.272 规定的要求加工处理，并且还需满足§205 条款该部分的其他相关要求。

### §205.103 获证组织的文档记录保存

(a) 如果农产品或以计划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产品进行销售、标识或宣传，获证组织必须作好其生产、收获和加工处理的记录。

(b) 记录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适用于获证组织所从事的特定行业；

(2) 充分详细地说明获证组织所有的加工和交易情况，以便理解和核查；

(3) 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并且；

(4) 足以证实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

(c) 在正常办公时间内，获证组织必须同意农业部长的授权代表、有关州有机项目的主管官员和认证机构随时查阅和复印这些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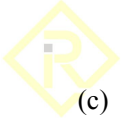
### §205.104 [Reserved]

### §205.105 有机生产与加工中允许和禁止使用的物质、方法和配料

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进行销售或标识的产品，在其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以下物质或方法：

(a) §205.601 条款或§205.603 条款所列物质以外的人工合成物质和成份；

(b) §205.602 条款或§205.604 条款禁用的非合成物质；



- (c) §205.605 条款规定以外的，用于产品加工的非农业物质；
- (d) §205.606 条款规定以外的，用于产品加工的非有机农业物质；
- (e) §205.600(a)批准的疫苗以外的禁用方法；
- (f)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法规 CFR 第 21 条 179.26 款规定的电离辐射；
- (g) 污水污泥

## §§205.106-205.199 [Reserved]

# C 部分-有机生产和加工要求

## §205.200 总则

计划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物种类）”销售、标示和描述农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单位必须遵守本标准的有关条款。按照本标准条款的要求进行的生产活动时，必须保护或改善组织所在的自然资源，包括土质和水质。

## §205.201 有机生产与加工体系计划

(a) 除了根据§205.101 条款拒绝认证或免于认证的情况外，任何计划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物种类）”销售、标示或描述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单位，必须制定出该企业 and 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都同意的有机生产或加工体系计划。有机体系计划必须符合本标准关于有机生产或加工体系的各项要求。有机生产加工体系计划必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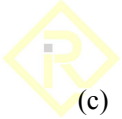
- (1) 实施和计划实施的措施和程序的详细描述，包括实施频率；
- (2) 生产或加工过程中所用到的每一种物质的清单，要注明它的成分、来源、使用场所以及在市场上的可获得程度的相关文件；
- (3) 实施和计划实施的监控措施与程序的详细描述，包括实施频率，并核实计划能否有效地执行；
- (4) 符合§205.103 条款要求实施的记录保存体系的描述；
- (5) 在有平行生产时，防止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的管理措施和物理隔离设施的描述，防止有机生产加工过程以及有机产品与禁用物质接触的管理措施与隔离措施的描述；并且
- (6) 认证机构认为需要的用来评价是否符合标准的其他信息。

(b) 为了满足其它联邦、州或当地政府的其它管理计划，生产者可以另外制订一个计划代替本有机体系计划，只要上报的计划能符合本部分的所有要求。

## §205.202 土地要求

任何田地或农业地块上收获的作物如果计划以“有机”进行出售、标志和描述，则该地块必须：

- (a) 按照§205.203~§205.206 条款的要求进行管理；
- (b) 作物收获前三年内，没有使用§205.105 条款所列的禁用物质；



(c) 有明确界定的边界和缓冲带，例如径流导向沟，以避免无意地对农作物施用禁用物质，或接触相邻非有机地块上施用的禁用物质。

### §205.203 土壤肥力和作物养分管理措施标准

(a) 生产者必须选择和采用能够保持或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生物条件，同时能减少土壤侵蚀的耕作与栽培措施。

(b) 生产者必须通过轮作、覆盖作物和施用动植物肥料等措施来满足农作物养分需求和保持土壤肥力。

(c) 生产者必须通过施用动植物肥料来保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的含量，但不能导致植物养分、致病病原体、重金属或禁用物质的残留物对作物、土壤或水的污染。动植物肥料包括：

(1) 动物粪便必须经过堆制，除非

(i) 土地上的作物产品不用于人类食用；

(ii) 作物可直接食用部分如果直接接触土壤表面或土壤颗粒，则肥料需施入土壤，且与作物收获时间间隔至少为 120 天；或

(iii) 作物可直接食用部分如果没有直接接触土壤表面或土壤颗粒，则肥料需施入土壤，与作物收获时间间隔至少为 90 天。

(2) 按下述过程堆制的动植物材料：

(i) 最初的 C:N 比在 25:1 ~ 40:1 之间；

(ii) 如果采用在密闭容器内或静态好氧堆制方式，则要求在 131F 到 170F (55 至 76.6°C) 的温度下保持 3 天；或；

(iii) 如果采用条垛式堆制方式，则要求在 131F 到 170F (55 至 76.6°C) 的温度下保持 15 天，而且在这期间必须至少翻动 5 次。

(3) 未经堆制的植物肥料。

(d) 生产者可以用以下物质进行培肥以保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但不能导致植物养分、致病病原体、重金属或禁用物质的残留物对作物、土壤或水的污染。

(1) 作物营养剂或土壤改良剂，《国家物质列表》中列出允许在有机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合成物质；

(2) 低溶解度矿物质；

(3) 高溶解度的矿物质：但这些矿物质的使用要符合《国家物质列表》中关于作物生产中非合成禁用物质的要求；

(4) 动植物材料焚烧后的灰烬；不属于本部分 (e) 所规定的禁用物质。这些动植物材料在焚烧前应未经禁用物质处理，或与禁用物质混合，同时这些灰烬应不属于《国家物质列表》中列出的在作物生产中禁用的非合成物质。和；

(5) 经化学处理过的动植物材料，但该物质应属于 §205.601 条款规定的，《国家物质列表》中列出的有机作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

(e) 生产者不能使用：

(1) 含有未列入《国家物质列表》中的有机作物生产可以使用的合成物质的肥料或动植物堆制肥料；

(2) CFR 第 40 条 503 部分所定义的污水污泥；和

(3) 用焚烧法来处理作物残茬，除非为了防止病害的蔓延或是为了促进种子发芽。



### §205.204 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 (a) 生产者必须使用有机方式生产的种子、一年生种苗和植物材料，以下情况除外：
- (1) 如果市场上无法获得同品种的有机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则可以使用非有机生产的未经处理的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进行有机生产。但生产芽苗菜必须用有机种子。
  - (2) 如果市场上不能获得有机生产或未经化学处理的同品种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可以使用那些经《国家物质列表》中允许用于有机作物生产的合成物质处理过的种子和植物材料进行有机生产；
  - (3) 如果根据§205.290 (a) (2) 的规定获得了临时许可，则非有机生产的一年生种苗也可以用于有机生产；
  - (4) 非有机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用作多年生作物生产，至少要经过一年的有机体系管理之后，才可以以“有机”进行销售、标识或宣传；
  - (5) 联邦或州植物检疫法要求使用的禁用物质处理过的种子、一年生种苗、植物繁殖材料可以用于有机作物生产。

### (b) [Reserved]

### §205.205 作物轮作实施标准

生产者必须实施作物轮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种草、覆盖作物、绿肥作物、填闲作物。其功能包括：

- (a) 保持或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 (b) 有利于控制一年生或多年生作物的病虫害管理；
- (c) 有助于防止植物营养不足或过剩，平衡植物营养；
- (d) 有助于防止土壤侵蚀。

### §205.206 作物病虫草害管理实施标准

- (a) 生产者必须采取管理措施防治病虫草害，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205.203 和§205.205 条款进行作物轮作、土壤及作物养分管理；
  - (2) 消除病原体、草籽以及害虫栖息地的卫生措施；
  - (3) 加强作物健康的栽培措施，包括适应当地条件、具有抵抗病虫草害能力的选种。
- (b) 可以通过机械或物理方法控制虫害，包括但不限于：
- (1) 引入和繁殖害虫天敌或寄生虫；
  - (2) 保护害虫天敌的栖息地；
  - (3) 非合成的控制方法，如诱引剂、诱捕器和驱避剂等。
- (c) 可通过下述方法控制草害：





- (1) 用可以完全生物降解的材料覆盖；
- (2) 割草；
- (3) 放牧；
- (4) 人工除草和机械耕作；
- (5) 火焰、加热或电触；
- (6) 塑料或其它合成覆盖材料，但这些覆盖材料必须在作物生长或收获季结束时从地里移走。

(d) 可通过下述方法控制病害：

- (1) 采取防止病原微生物蔓延的管理措施；或；
- (2) 应用非人工合成的生物制剂、植物药剂或矿物源物质。

(e) 当本部分 (a) 条款到 (d) 条款描述的措施不足以防治或控制病虫害时，可以使用生物制剂、植物药剂或矿物源物质或《国家物质列表》中所列的允许用于有机作物生产的合成物质来防治、抑制或控制病虫害。但要求在有机体系计划中明确规定使用这些物质的条款。

(f) 有机产品生产者不能使用经砷化物或其它禁用物质处理的木材来新建或替换与土壤或畜禽接触的设施。

## §205.207 野生植物采集

(a) 计划以有机产品销售、标识或展示的野生作物必须收获自指定区域，且在采集收获之前 3 年内，该区域没有受到§205.105 条款中所列出的任何禁用物质的污染。

(b) 野生作物的收获或采集必须保证不能对环境造成破坏，并且能够保持野生作物的可持续生长和生产。

## §§205.208-205.235 [Reserved]

## §205.236 畜禽来源

(a) 畜禽产品如果要以“有机”字样销售、标识或展示，则畜禽必须从畜禽妊娠或孵化期的最后 1/3 时期开始按照有机方式饲养。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禽类：禽类或可食的禽类产品必须来自从其出生后的第二天就开始持续按照有机方式饲养的禽类；
- (2) 乳用畜：以标有“有机”字样销售、标识或展示的奶和奶制品，必须来源于至少泌乳前一年内就持续按照有机方式饲养的乳用畜。以下情况除外：

(i) 来自于第三年有机管理的耕地的作物和草料可以用作乳用畜饲料。用此种饲料饲养至少 12 个月其奶及奶制品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ii) 当整个畜群向有机生产转换时，在 2007 年 6 月 9 日以后，按照 (a) 在有机生产年份的头 9 个月，所食用的饲料至少 80% 应该是有机饲料或在按有机体系计划管理且符合有机作物管理要求的草地上喂养；(b) 在后 3 个月内所食用的饲料符合§205.237 条款的规定；



(iii) 一旦畜群全部转化成有机饲养的乳用畜，则所有的乳用畜应在其妊娠期最后 1/3 时间按照有机方式管理。

(3) 种畜：作为种畜的畜类任何时候都可以从非有机管理方式引入。但是，如果这些畜禽处于妊娠状态，且其后代将作为有机畜禽饲养，则种畜必须在其妊娠期的最后 1/3 时间内按照有机方式饲养管理。

(b) 禁止以下情况：

(1) 从有机饲养场移出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后来以非有机方式管理，却以有机产品销售、标识或展示；

(2) 种畜或产乳用畜在孕期的最后 1/3 时间内没有持续按照有机方式饲养，却以有机屠宰产品销售、标识或展示。

(c) 有机畜禽生产者必须保存足够的记录，以便对所有有机饲养畜禽及可食用和不可食用的畜禽产品进行识别。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1 FR 32807, June 7, 2006]**

### **§205.237 畜禽饲料**

(a) 除了§205.236 (a)(2)(i)规定的情况以外，有机畜禽生产者必须给畜禽提供完全由有机生产的（如适用，也可以为有机加工的）农产品组成的饲料，包括有机生产的牧草和草料。此外，符合§205.603 规定的合成物质和§205.604 条款未禁用的非合成物质可以作为饲料添加剂和饲料补充剂，但是此类添加剂和补充剂配料列表里的所有农业配料都应该是有机方式生产或加工的。

(b) 有机畜禽生产者不能：

(1) 使用兽药，包括激素促进畜禽生长；

(2) 饲料补充剂或添加剂的使用量超过该品种维持其特定生长阶段的营养和健康需求；

(3) 饲喂塑胶颗粒状粗饲料；

(4) 饲料配方中添加尿素或有机肥；

(5) 使用屠宰动物的副产品喂养哺乳动物和禽类；

(6) 使用违反《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补充剂；

(7) 饲喂添加了包含离子载体抗生素的饲料或草料；

(8) 除了§205.239 条款所描述的情况之外，防止、扣留、约束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反刍动物在放牧季节从牧场主动获取放牧饲料。

(c) 放牧季时，有机畜禽生产者应：

(1) 饲喂的干物质平均不超过反刍动物干物质饲料需求量的 70%(不包括从草料残茬或牧场植被中获得的干物质)。应该按照每一种和每一类动物整个放牧季节的平均数来计算。反刍动物在该地理区域内的整个放牧季节都必须放牧，每日历年不得少于 120 天。由于天气、季节和/或气候的原因，放牧季节可能是连续的，也可能不是连续的。

(2) 应在整个放牧季节提供质量和数量充足的牧草，并应在整个放牧季节为所有反刍动物提供平均不低于 30%的干物质摄入量。除非以下情况发生：



(i) 根据§205.239(b)(1)至(8)和§205.239(c)(1)至(3)条款规定，拒绝放牧的反刍动物，在放牧期间，应提供平均不低于 30%的干物质摄入量。

(ii) 饲养的公牛不需要符合本部分规定的 30%干物质摄入量和§205.239(c)(2)条款规定的牧场管理；但此类动物不得作为有机屠宰产品销售、标识或展示。

(d) 哺乳动物生产者应：

(1) 描述每一类每一种动物的总饲料供给。描述的内容必须包含：

- (i) 农场生产的全部饲料；
- (ii) 农场外采购的全部饲料；
- (iii) 总饲料供给中每一种饲料的比例，包括牧草；
- (iv) 所有饲料添加剂和补充剂的列表；

(2) 记录实际喂给每一类和每种动物的每种饲料数量；

(3) 根据季节性放牧变化，记录全年所有饲料供给的变化；

(4) 提供干物质需求量和干物质摄入量的计算方法；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5 FR 7193, Feb. 17, 2010]**

### **§205.238 畜禽健康保护实施标准**

(a) 生产者必须建立和实施保护畜禽健康的预防性措施，包括：

- (1) 选择畜禽品种时，考虑畜禽对当地条件的适应性和对流行病和寄生虫病的抵御能力；
- (2) 提供充足的饲料以满足营养需求，包括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和或氨基酸、脂肪酸、能量物质以及纤维（反刍动物）；
- (3) 建立合适的圈舍、牧场及卫生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疾病和寄生虫的发生和传播；
- (4) 根据动物品种需要，提供足够的自由活动空间和休息场所，减轻动物应激反应；
- (5) 实施必要的物理手术提高动物福利，并最大程度减轻动物的疼痛和压力；
- (6) 疫苗和其他生物兽药的管理。

(b) 当预防措施和生物兽药不足以预防疾病时，可以使用合成药物对畜禽进行治疗，但这些药物必须是§205.603 条款允许使用的，§205.603 条款中允许的杀寄生虫药可以用在：

- (1) 种畜，若其后代将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标识或展示，则可在其妊娠最后的 1/3 时间之前使用，不得在为其后代哺乳时使用；和
- (2) 乳用畜，需符合§205.603 条款的规定；
- (3) 提供纤维产品的动物，需符合§205.603 条款的规定；

(c) 有机畜禽生产者严禁采取下列措施：



- (1) 将使用过抗生素、§205.603 条款中禁用的合成物质和§205.604 条款中禁用的非合成物质治疗过的动物或可食用动物产品以有机形式进行销售、标识和展示；
- (2) 在不患病时使用兽药（疫苗除外）；
- (3) 使用激素促进畜禽生长；
- (4) 经常使用合成的杀寄生虫药；
- (5) 对肉用家畜使用合成杀寄生虫药；
- (6) 违反《联邦食物、药品和化妆品法》的规定使用兽药；
- (7) 为了维持动物的有机状态，不对患病动物进行治疗。当有机饲养允许的方法治疗失败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药物治疗方式使患病动物恢复健康。使用禁用物质治疗过的动物必须明确标识，且不能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标识和展示。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83 FR 66571, Dec. 27, 2018]**

### **§205.239 畜禽饲养条件**

(a) 有机畜禽生产者必须建立并保持适应动物健康和自然行为的畜禽饲养条件，包括：

(1) 根据畜禽品种、生长阶段、气候和环境条件，为所有动物提供室外、阴凉、棚室、活动空间、新鲜空气、干净的饮用水及阳光照射，除非根据§205.239 (b)和(c) 条款的规定，动物被临时禁止户外活动。在非放牧季节，养殖场、饲料场和饲养场可以为反刍动物提供到户外的通道，并在放牧季节为反刍动物提供饲料补充剂。养殖场、饲料场和饲养场的面积应足够大，使所有反刍家畜可以同时饲喂，不拥挤，不争食。禁止将动物持续完全关闭在室内。禁止持续将反刍动物关闭在养殖场、饲料场、饲养场内。

(2) 对于所有反刍动物来说，除本部分(b)、(c)和(d)段规定以外，牧场管理和整个放牧季节的每日放牧应符合§205.237 条款的要求。

(3) 具有适宜的清洁、干燥的垫料。如果是垫料是粗饲料，则必须由通过本部分认证的组织通根据本部分的要求按照有机方式生产的，除非符合§205.236(a)(2)(i)的规定，或者由经过 NOP 认证的组织通过有机加工获得。

(4) 遮掩棚的设计：

- (i) 自然维护、舒适的行为并便于活动；
- (ii) 适宜该品种畜禽的温度条件、通风和空气循环条件；
- (iii) 减少动物被伤害的潜在危险；

(5) 养殖场、饲喂垫、饲养场和通道应该具备良好的排水系统（包括经常清洗废弃物），防止废弃物和受污染的水跨过边界流入邻近或附近的地表水。

(b) 在下列情况下，有机畜禽的生产者应当为动物提供临时的封闭场所：

- (1) 恶劣的天气；
- (2) 动物生长阶段；但哺乳并不是使反刍动物不受本条例任何规定约束的生长阶段；



(3) 可能危及动物的健康、安全及福利的情况；

(4) 水和土壤有质量风险；

(5) 预防保健程序或疾病或伤害的治疗需要时(不同的生长阶段或哺乳不应归为疾病或伤害)；

(6) 动物和畜禽的分类运输销售:这些动物应在其允许的禁闭期内，持续接受有机管理，并食用有机饲料；

(7) 繁殖：繁殖动物不能禁止户外活动，一旦繁殖后，不能禁止反刍动物放牧季节获取牧草；

(8) 4-H，未来的美国农民和其他的青年项目，在不超过展会或其他示威整个事件一个星期之前，在事件结束，动物已经回到家里最多 24 小时后。这些动物应因此允许的禁闭期内，持续接受有机管理，并食用有机饲料；

(b) 除了§205.239(b)条所允许的时间外，有机畜禽的生产者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暂时禁止反刍动物进入牧场或到户外：

(1) 哺乳期的最后一周(只适用于拒绝放牧)，分娩前三周(分娩)，分娩期，分娩后最多一周；

(2) 新生出的奶牛长到 6 个月以后，放牧季节时必须到牧场食草，而不能单圈舍生活,不应妨碍动物躺下、站起来、充分伸展四肢和自由活动的方式限制或拴系动物。

(3) 如果是提供纤维类产品动物，剪羊毛时间要短；

(4) 以乳用动物为例，每天挤奶的时间要短。挤奶时间的安排必须可以确保乳用动物有足够的放牧时间，整个放牧季节为每只动物提供平均至少 30%的 DMI。挤奶频率或持续时间不能组织乳用动物进入牧场。

(d) 以谷物颗粒为代表的屠宰用的反刍动物，每一天的放牧时间应该与所在地理位置的放牧季保持一致。除非养殖场、饲喂场等用来提供最后的饲料口粮。在最后的饲喂阶段，屠宰用的反刍动物不受放牧式最低 30%的 DMI 要求。养殖场、饲喂场等用来提供最后口粮的地方应该面积足够大以便全部屠宰用的反刍动物可以同时不拥挤、不竞争地食用饲料。最后的饲喂阶段不能超过动物总生命周期的 1/5 或 120 天，以时间较短的为准。

(e) 有机畜禽养殖的生产者必须处理粪便，避免造成作物、水和植物营养、重金属、病原微生物、循环利用营养物质的污染。并且要管理牧场和其他户外活动通道和区域以避免土壤或水质量污染的风险。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5 FR 7193, Feb. 17, 2010]**

## **§205.240 牧场管理标准**

针对反刍动物，有机畜禽生产者必须通过有机体系计划中可审核的记录，证明其对于牧场的有效管理计划。

(a) 牧场必须完全按照§205.202、205.203(d)和(e)、205.204 和 205.206(b)至(f)条款的要求进行管理。用于生产反刍动物一年生饲料作物的土地必须完全按照§205.202 至 205.206 条款要求进行管理。如果基地具备灌溉条件，应根据需要，进行灌溉以促进牧草生长。

(b) 有机生产者必须按照§205.239(a)(2)条款的要求提供牧草，并按照§205.237(c)(2)的要求管理牧场。在放牧季节期间，平均每年至少提供反刍动物 30%的干物质摄食量(DMI)；按照§205.238(a)(3) 条款要求，尽量减少疾病和寄生虫的发生和传播；根据§205.239(e)条款的要求，避免将土壤或水水质量污染风险。



(c) 牧场管理计划必须包括在生产者的有机体系计划中，并每年根据§205.406(a)条款要求进行更新。如果计划没有变化，生产者可以重新提交上一年度的牧场管理计划。牧场计划可能包括计划与联邦、州、或地方保护办公室合作开发的牧场/牧场计划，提交的计划应包括§205.240 (c)(1)到(8)条款的全部要求。当计划改变一个批准过的牧场计划时,可能会影响组织对《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法规的符合性。生产者应在修改之前事先寻求认证机构的同意。牧场管理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为确保满足§205.237 条款饲料要求的牧草种类；
- (2) 用来确保整个放牧季的牧草能够提供足够质量和数量牧草，以及除了§205.239 (c)(1)至(3)条款豁免的种类，为有机体系计划之下的所有反刍动物在整个放牧季提供平均不少于 30%的干物质摄入所采取的的栽培和管理措施。
- (3) 畜禽所在区域的放牧季节；
- (4) 牧场的位置和面积，包括标识出每个牧场的地图；
- (5) 牧场里使用的放牧方法；
- (6) 临时栅栏除外，栅栏的位置和类型、阴凉的位置和来源，水的位置和来源；
- (7) 土壤肥力和播种系统；
- (8) 预防土地侵蚀和保护自然湿地和河岸地区的措施；

**[75 FR 7194, Feb. 17, 2010]**

**§§205.243-205.269 [Reserved]**

### **§205.270 有机加工的要求**

(a) 机械或生物加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烹饪、烘焙、加热、干燥、混合、研磨、搅拌、分离、蒸馏、提取、屠宰、切割、发酵、去除内脏、贮存、脱水、冷冻、冷藏或其它加工方法，以及袋装、罐装、瓶装或其他封装方式，均可以用于有机农产品的加工，以便防止产品变质或满足销售需要。

(b) §205.605 条款中允许的非农业物质和§205.606 中允许的非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可以用于：

(1) 如果不能从市场上获得有机产品，必须按照§205.301(b)条款的规定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标识或展示的加工农产品。

(2) 按照§205.301 (c) 条款要求，按照“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产品销售、标识和展示的加工农产品。

(c) 对于销售、标识或展示“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配料或食品类别）”的农产品，或标识为有机原料，有机加工处理者不得使用：

- (1) §205.105 (e) 和 (f) 中被禁止的措施；
- (2) 使用§205.605 条款中禁止使用的挥发性合成溶剂或其它合成加工助剂。用作“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产品的非有机配料属于不必遵守此要求。

### **§205.271 设施虫害管理措施**



(a) 有机生产的生产者或加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虫害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措施：

- (1) 清除害虫栖息地、食物来源和繁殖地；
- (2) 防止害虫进入加工设施；及
- (3) 管理环境因素，如温度、光、湿度、空气和空气流通，阻止害虫繁殖。

(b) 可通过下述措施控制害虫：

- (1) 机械或物理的控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诱捕、光或声等；或
- (2) 使用《国家物质列表》中规定的非合成或合成的诱引剂或驱避剂。

(c) 如果本部分 (a) 和 (b) 条款中所提供的措施不能有效地预防或控制害虫，可以使用《国家物质流列表》中列出的非合成或合成的物质。

(d) 如果本部分 (a)、(b)、(c) 条款中所提供的措施不能有效地预防或控制害虫，可以使用《国家物质流列表》中未列出的合成物质，但是加工者和认证机构应就物质的使用、方法和措施达成一致，以避免有机产品或其配料与所使用的物质接触。

(e) 有机产品加工处理者使用非合成或合成的物质来预防控制害虫，必须随时更新有机产品加工计划，以便能反映这类物质的使用和使用方法。更新的有机加工计划必须包括避免使用物质与有机产品和配料接触所采取的措施列表。

(f) 如果与 (a)、(b)、(c)、(d) 款提到的措施不冲突，加工者可以根据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要求使用的其他物质来预防和控制害虫，但是应采取措施防止此类物质与有机产品或配料接触。

### **§205.272 预防与禁用物质混合、接触的实施标准**

(a) 有机产品的加工处理者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混合，避免有机产品与禁用物质接触。

(b) 按照 D 部分规定进行标识的有机农产品或配料加工时禁止使用下列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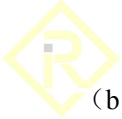
- (1) 含有合成杀菌剂、防腐剂或熏蒸剂的包装材料、储存容器或箱柜；
- (2) 使用或重复使用与其他物质有过接触，从而能够破坏有机产品或配料完整性的容器或包装袋；除非这些容器或包装袋经过彻底清洗，可以避免有机产品或配料与所使用的物质接触。

### **§§205.273-205.289 [Reserved]**

### **§205.290 临时变更**

(a) 按照§205.203 到§205.207，§205.236 到§205.239，和§205.270 到§205.272 的要求，主管官员可以依据以下原因制定临时变更：

- (1) 由部长公告的自然灾害；
- (2) 由于干旱、风暴、洪水、过渡潮湿、冰雹、龙卷风、地震、火灾或其它业务中断所造成的损失；
- (3) 以研究或试验为目的而采用的技术试验、品种或有机生产或加工使用的配料。



(b) 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向主管官员建议对本标准子条例 C 部分的有机生产或加工处理标准做暂时变更，但是这样的变更必须建立在本节(a)中所述的一个或多个原因的基础上。

(c) 主管官员应书面通知认证机构适用于认证机构所认证的生产和加工处理单位的临时变更范围，并给出临时变更的有效期限，主管官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延长。

(d) 一旦收到主管官员关于临时变更的通知，认证机构必须向所有认证的的生产和加工单位通告所适用的临时变更范围。

(e) 临时变更不适用于§205.105 中所禁止的措施、物质及程序。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5 FR 7194, Feb. 17, 2010]

§§205.291-205.299 [Reserved]

## D 部分-标签、标识和销售信息

### §205.300 “有机”术语的使用

(a) 只能在按照本标准要求生产的有机农业原料或其加工农产品包括配料的标签和标识上使用“有机”术语。不能在产品名称中使用“有机”来修饰产品中的非有机成分。

(b) 用于出口的产品，如按照国外有机标准或外国委托购买者的要求生产或认证的产品，可以按照接受国或委托购买者的要求标识，但必须保证运输容器和运输文件满足§205.307 (c) 中的标识要求。

(c) 在外国生产、出口到美国销售的产品必须按照本标准 E 部分的规定进行认证，并根据 D 部分的规定进行标识。

(d) 根据本部分的标准生产的畜禽饲料必须按照§205.306 条款的要求标识。

### §205.301 产品组成

(a) 以“100%有机”销售、标识或展示的产品 以“100%有机”销售、标识或展示的农业原料或加工产品必须含有 100%的有机原料（重量或液体的体积、水和盐除外）。如果产品标识为“按照有机方式生产”，该产品必须按照§205.303 中的规定标识。

(b) 以“有机”销售、标识或展示的产品 以“有机”销售、标识或展示的农业原料或加工产品必须含有 95%以上的有机生产或加工原料（重量或液体的体积、水和盐除外）。其余产品配料也必须是有机生产的，除非无法从市场上获得该配料，或者必须使用非农业配料，或是按照本标准 G 部分《国家列表》生产的非有机配料。如果产品标识为“按照有机方式生产”，该产品必须按照§205.303 中的规定标识。

(c) 以“有机制造（特定配料和食品类别）”销售、标识或展示的产品 以“有机制造（特定配料和食品类别）”销售、标识或展示的多配料农产品，必须至少含有 70%的按照本标准 C 部分的有机方式生产和加工的加工的配料（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所有的配料都不能采用§205.301 (f) 款 (1)、(2)、(3) 中列出的禁用物质生产。非有机配料可以不考虑§205.301 (f) 款 (4)、(5)、(6)、(7) 的规定。如果产品标识为“含有有机生产的配料或食品类别”，则该产品必须按照§205.304 中的规定标识。

(d) 有机配料少于 70%的产品 有机配料在多配料农产品中所占比例少于 70%时（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必须按照本标准 C 部分的要求生产和加工。非有机配料可不按本部分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含有少于 70%有机配料的多配料农产品只有在满足§205.305 条款时才能描述其产品的有机特性。





(e) 畜禽饲料:

(1) 以“100%有机”销售、标识或展示的饲料原料或加工品必须包含（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100%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品；

(2) 以“有机”销售、标识或展示的饲料原料或加工品必须按照§205.237 的要求生产。

(f) 所有以“100%有机”、“有机”标识的产品或所有以“有机”标识的产品配料不能:

(1) 用§201.105(e)款禁用的方法或加工程序生产；

(2) 用§201.105(f)款禁用的污水污泥生产；

(3) 用§201.105(g)款禁用的电离辐射方法生产；

(4) 使用本标准 G 部分的国家允许和禁止使用物质材料清单中未列出的加工助剂，此外：标识为“100%有机”的产品必须使用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5) 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含有添加的亚硫酸盐、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但含有亚硫酸盐的葡萄酒例外，可以标识为“有机葡萄制造”；

(6) 有机配料可以获得时使用非有机配料生产；

(7) 同一配料中包含有机和非有机形式。

### §205.302 有机生产配料百分比的计算

(a) 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销售、标识或展示的有机农产品或含有有机配料的农产品中，所有有机生产配料的百分比必须按照下述方法计算：

(1) 用配方中所有有机配料的总净重（不包括水和盐）除以终产品的总重量（不包括水和盐）。

(2) 如果产品和配料是液体，用有机配料的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除以终产品的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如果液体产品其产品标签上标明是浓缩物兑水制成的，则应以配料和终产品的同一浓度进行计算。

(3) 对于既有固态，也有液态的有机产品，用固态配料和液态配料的总重量（不包括水和盐）除以终产品的总重量（不包括水和盐）。

(b) 农产品中所有有机配料的百分比都必须向下取整。

(c) 百分比必须由在消费包装上粘贴标签的加工处理者决定，并由加工处理者的认证机构核实。加工处理者在确定百分比时可以使用获证单位提供的信息。

### §205.303 标识为“100%有机”或“有机”的包装产品

(a) §205.301 (a) 和 (b) 条款中描述的包装农产品，可以主标签栏、信息栏、其他包装栏以及所有的有关该产品的标识或销售信息中，标识如下：

(1) 适用时，采用“100%有机”或“有机”术语修饰产品名称；



(2) 对标识为“有机”的产品，标明产品中有机配料的百分比（描述百分比的字体大小不能超过其所在标签最大文字的 1/2 大小，且必须与整体一致，采用相同的字号、字体和颜色，不能突出显示。）；

(3) 在标识为“100%有机”的多配料产品中采用“有机”术语标识有机配料；

(4) 使用美国农业部的标志，并且/或者；

(5) 可以使用对生产最终产品和生产有机原料或有机配料的生产或加工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LOGO 或其他识别符号。但生产终产品的加工处理者应按照本部分的要求，保留记录，确保其配料已经获得了有机认证。该印章或符号不能单独出现，且不能比美国农业部印章更为明显。

(b) §205.301 (a) 和 (b) 中描述的包装农产品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1) 对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将配料表中每种有机配料标识为“有机”，或用星号或其他标识标记并在配料表下方指出配料按有机方式生产。但配料中的水和盐不能标识为有机。

(2) 在标签信息栏中，在标注产品的生产者和经销商的信息和确认“由...认证为有机”或类似的声明之间，描述终产品的加工者的认证机构的名称，并可以在该标签上注明认证机构的地址、网址和电话号码。

### §205.304 标识为“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的包装产品

(a) §205.301 (c) 条款中规定的包装农产品可以在主标签栏、信息栏、其他包装栏以及所有的有关该产品的标识或销售信息中，标明以下信息：

(1) 配料表：

(i) “有机制造（具体配料）”，但配料表中不能列出三种以上的有机配料；或；

(ii) “有机制造（具体食品类别）”，但配料表中不能列出三种以上如下食品类别：豆类、鱼、水果、谷物、草药、肉、坚果、油、家禽、种子、香辛料、甜味剂、蔬菜或加工乳制品，并且产品中每种类别里的所有配料必须是有机方式生产的；而且

(iii) 不能超过标签中最大字体尺寸的一半，且必须与整体一致，采用相同的字号、字体和颜色，不能突出显示。

(2) 产品中有机配料的百分比。描述百分比的字体不能超过其所在标签中最大字体尺寸的 1/2，且必须与整体一致，采用相同的字号、字体和颜色，不能突出显示；

(3) 对终产品的加工单位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logo 或其他识别符号。

(b) §205.301 (c) 中描述的包装农产品必须：

(1) 在配料表中，将每种配料标识为“有机”，或用星号或其他注释符号引导到配料表下方指出配料按有机方式生产。配料中的水和盐不能标识为有机。

(2) 在标签信息栏中，在标示产品的加工者或销售商的信息和“由.....认证为有机”或类似的声明之间，必须描述终产品的加工者由哪个认证机构认证的，以确认认证机构的名称。还可以在该标签上加上认证机构的地址、网址和电话号码。

(c) §205.301 (c) 条款中描述的包装农产品不能使用美国农业部标志。



### §205.305 有机配料低于 70%的多配料包装产品

(a) 有机配料少于 70%的农产品必须:

(1) 在配料表中,将每种有机配料标识为“有机”或用星号或其他注释符号引导到配料表下方指出配料按有机方式生产;

(2) 如果有机配料在配料表中进行了说明,则应在信息栏中显示产品有机成分的百分比。

(b) 有机配料少于 70%的农产品决不能使用:

(1) 美国农业部印章;

(2) 任何能够代表产品或产品配料获得有机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LOGO 或其它识别符号。

### §205.306 畜禽饲料的标识

(a) §205.301 (e) (1) 和 (e) (2) 中描述的畜禽饲料可以在包装上显示以下信息:

(1) 适用时使用“100%有机”或“有机”术语修饰饲料产品的名称;

(2) 美国农业部印章;

(3) 对终产品种所用的原料或加工过的有机配料的生产或加工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标志或特征符号,但必须保证,该标志或符号不能比 USDA 标志更醒目;

(4) 将配料标示为“有机”或用星号或其他注释符号引导到包装上指出配料按有机方式生产。配料中的水和食盐不能标识为有机。

(b) §205.301 (e) (1)和(e) (2) 中规定的畜禽饲料必须:

(i) 在标签信息栏上,在标示产品的加工者或经销商的信息和“由...认证为有机”或类似的声明之间,必须描述该产品的加工者由哪个机构认证的。在该标签上也可以显示该认证机构的地址、网址或电话号码。

(ii) 如适用,符合其他联邦或州政府的饲料标识要求。

### §205.307 用于运输或贮存标识为“100%有机”、“有机”、“由有机制造(特定配料和食品类别)”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产品的非零售容器的标识

(a) 只用于运输或贮存被标识为含有有机配料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产品的非零售容器可显示如下术语或标识:

(1) 对生产和加工终产品的处理者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2) 产品作为“有机产品”的标识;

(3) 维持产品有机整体性所需的特别操作说明;

(4) 美国农业部印章;

(5) 对生产或加工终产品单位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LOGO 或其它识别符号。

(b) 如适用,只用于运输或贮存被标识为含有有机配料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产品的非零售容器必须显示产品的生产批号。



(c) 国内生产、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其运输容器可按照目的地所在国的运输容器标识要求或国外合同买家的容器标识要求进行标识，但必须保证，运输容器以及该有机产品的运输文件清楚地标识为“仅出口”，而且还必须保证，出口商按照按照§205.101 中的特例和除外单元安的规定对保留的记录来作为该容器标识和出口的凭证。

### **§205.308 以“100%有机”或“有机”销售、标识或展示的非包装零售农产品**

(a) 适用时，非包装的农产品可以在零售展示台、标识和容器上使用“100%有机”或“有机”术语来修饰产品名称，但必须证明，“有机”术语仅用于修饰配料表中所列出的有机配料。

(b) 如产品是在已经获得认证的工厂加工的，零售展示台、标签和容器上可以使用：

(1) 美国农业部印章；

(2) 对终产品和终产品所使用的有机原料或有机配料的生产或加工单元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印章、LOGO 或其他识别符号，但必须保证这些印章或标志不能比美国农业部印章更明显。

### **§205.309 以“有机制造（特定配料和食品类别）”销售、标识或展示的非包装零售农产品**

(a) 包含 70%-95%有机配料的非包装的农产品可以在零售展示台、标识和容器上使用“有机制造（特定配料和食品类别）”术语来修饰产品名称。

(1) 不能列出多于三种有机配料或食品类别；

(2) 在产品配料表的所有描述中，有机配料必须用“有机”字样来说明。

(b) 标识为“有机制造（具体配料或食品类别）”字样零售的农产品，如产品是在获得认证的工厂加工的，则其零售展示台、容器和销售信息上可以显示认证机构的印章、商标或其它识别符号。

### **§205.310 免于或不予认证的农产品**

(a) 免于或不予认证的有机生产或加工农产品不能：

(1) 使用美国农业部印章或对其生产和加工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印章或其它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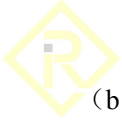
(2) 向购买者展示其产品或配料是有机产品。

(b) 在免于或不予认证的单元内按照有机方式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可以标识为在免于或不予认证单元内生产的有机产品或多配料产品中的有机配料，该产品或配料在被其他加工者加工的产品中不能标识为有机。

(c) 该产品应符合§205.300(a)条款和§205.301(f)(1)至(7)条款的要求。

### **§205.311 USDA 标志**

(a) 本条 (b) 款和 (c) 款中描述的美国农业部印章，仅用于§205.301 的 (a)、(b)、(e) (1)和 (e) (2)条款所描述的农产品原料或加工农产品。



(b) 美国农业部的印章必须按照图 1 的样式印刷，印刷必须清楚、明显：

(1) 在棕色外圈、白色背景上标识“USDA”字样，且文字颜色为绿色并占据上半部分白色空间，“有机”以白色占据下部绿色半圆；或

(2) 在黑色外圈、白色或透明背景上标识黑色的“USDA”字样，且文字占据上半部白色或透明空间，“有机”以白色或透明颜色占据下部黑色半圆；

(3) 下部绿色或黑色的半圆可以有 4 条从左到右逐步消失在右侧水平线的细线，以象征着耕地。



**Figure 1**

§§205.312-205.399 [Reserved]

## E 部分-认证

### §205.400 认证的一般要求

依据本标准的规定，如果要获得或保持有机认证就必须：

(a) 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中有关有机生产和加工的要求；

(b) 建立、实施、每年更新有机生产或加工计划体系，并按照§205.200 的要求，提交给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

(c) 根据§205.403 条款规定，允许认证机构对生产或加工过程进行全面的现场检查，包括没有认证的生产和加工场所、组织架构和办公室；

(d) 根据§205.103 条款规定，所有有机相关的记录至少保留 5 年，允许农业部部长授权的代表、州有机项目主管和认证机构在其正常的工作时间内能检查记录和复印记录，以用来确认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

(e) 支付给认证机构应收取的费用；

(f) 所有以下相关信息必须立即通报给认证机构：

(1) 所有地块、生产单元、地点、设施、家畜或生产单元中的一部分产品使用（包括漂移）禁用物质；

(2) 已获证单位或其中某一部分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该单位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80 FR 6429, Feb. 5, 2015]

#### §205.401 认证的申请

按照本部分的规定，生产或加工的申请者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该申请必须包括下列信息：

- (a) 根据§205.200 条款规定，一份有机生产或加工体系计划；
- (b) 申请表填写人姓名、公司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申请者是企业时，应包括公司授权代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c) 以前申请过的有机认证机构的名称、申请年份、认证结果。如果适用时，应提交认证机构签发的不符合项或拒绝颁证的通知单复印件，以及针对不符合项采取的整改措施的描述和相关证据；
- (d) 为确定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以及本标准所必要的其他信息。

#### §205.402 申请的评审

- (a) 收到认证申请后，认证机构必须：
  - (1) 根据§205.401 条款的要求，对申请表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完整；
  - (2) 根据申请材料初步判断申请是否符合或是否可能符合本标准 C 部分的要求；
  - (3) 如果申请人以前曾向另外一个认证机构提出过申请，并且收到过不符合项报告或拒绝颁证的通知，认证机构应根据§205.405 条款的要求，核实申请人是否已经依据§205.405 (e) 条款的要求提交了针对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的文件；
  - (4) 在审核申请材料时发现其生产或加工符合本标准 C 部分的申请要求，即安排时间对现场进行检查，以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 (b) 认证机构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
  - (1) 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就评审所发现的问题与申请人进行沟通；
  - (2) 经认证机构同意，现场检查结束后向申请人提供一份现场检查报告的复印件；
  - (3) 向申请人提供一份检查员所抽取样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c) 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申请。申请人需要根据撤回申请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申请人如果在认证机构签发不符合项通知之前自愿撤回申请，认证机构将不会签发不符合项通知。同样，申请人如果在得到拒绝颁证通知之前撤回申请，认证机构也将不再签发拒绝颁证的通知。

#### §205.403 现场检查

- (a) 现场检查
  - (1) 认证机构必须安排对申请认证的单元实施初次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所有用于要求有机认证范围内的有机生产和加工的生产单元、设施和场所。此后，每年都要进行现场检查以确认是否批准申请人的颁证要求或是否同意其延续颁证状态。
  - (2)
    - (i) 认证机构可以对申请人和已获证组织实施额外的现场检查，以确认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



(ii) 主管官员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可以要求认证机构实施额外检查，以确认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

(iii) 认证机构决定，或根据主管官员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的要求，实施通知或不通知的额外检查。

(b) 时间安排

(1) 必须在确定申请人符合要求或可能符合本标准 C 部分的规定后，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初次现场检查。首次检查可以最长延迟 6 个月，检查要求规定只有当检查足以证明耕地、设施和活动等符合有机生产的要求或具有遵守标准的能力时，才能实施检查。

(2) 实施所有现场检查时，熟悉组织情况的授权代表必须在场。检查时耕作、设施和活动等必须能证明符合或有能力符合本标准的 C 部分的要求。此要求不适用于不通知现场检查。

(c) 核实信息。对组织的现场检查必须核实下列信息：

(1) 该组织是否符合或有能力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

(2) 根据§205.401、§205.406 和§205.200 条款的要求提供的信息，包括有机生产或加工体系计划，是否可以准确反映出申请人或获证组织所采取的或即将采取的措施；

(3)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抽取的土壤、水、废弃物、种子、植物组织、植物、动物和加工产品样品的检测报告来确定，没有使用过而且现在也没有使用禁用物质。

(d) 末次会议：检查员必须与熟悉被检查组织授权代表会面，以确保观察检查期间观察和收集到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员还需要说明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e) 提供给被检查方的文件

(1) 现场检查时，检查员应向申请者的代表提交采样记录，不得向检查员收取样品费；

(2) 认证机构应向被检查单位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 §205.404 批准认证

(a) 在首次检查完成后适当的时间内，认证机构必须对现场检查报告、所用物质的所有分析结果以及申请者提供和被要求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如果认证机构认为申请人的有机生产计划和所有的程序及活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且申请者有能力按照其有机生产计划操作，认证机构应批准认证。认证可能包括一些要求，作为其继续获得认证的条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对一般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b) 认证机构签发的有机证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获证单位名称和地址；

(2) 认证的生效期；

(3) 有机操作的种类，包括作物、野生植物、家畜或加工产品；

(4)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c) 一旦获得认证，该组织的生产或加工有机认证将持续有效，除非该单位自动放弃或者被认证机构、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主管官员中止或吊销认证。

### §205.405 拒绝颁证



(a) 在对§205.402 或§205.404 要求的信息进行审核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理由认为申请者不能或不会遵守本标准的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应向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不符合报告。如果针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不可能实现，该书面报告和拒绝认证的通知可以一并寄送给申请者。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每个不符合项的描述；
- (2) 不符合项报告依据的事实，以及；
- (3) 申请者申诉或针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措施支持材料的期限。

(b) 当收到不符合项报告后，申请人可以：

- (1) 纠正不符合项，并向认证机构提交纠正措施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 (2) 纠正不符合项，并向另一家认证机构递交一份新的申请，前提是：申请者必须递交一份完整的申请，从第一家认证机构得到的不符合项报告，以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描述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 (3) 提交一份书面材料，向签发不符合项报告的认证机构提出反驳；

(c) 在发出不符合项报告后，认证机构必须：

(1) 评估申请者提交的纠正措施和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或书面辩驳材料，如有必要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并且；

(i) 当申请者提交的纠正措施或者辩驳材料充分，足以说明符合认证要求时，可根据§205.404 条款签发认证通过的证书；或

(ii) 当纠正措施或者申诉不够充分，不足以说明申请者符合认证要求时，签发拒绝认证的书面通知；

(2) 当申请者不对不符合项报告作出反馈时，签发拒绝认证的书面通知。

(3) 根据§205.501 (a) (14) 项的要求，给主管官员提供同意或拒绝颁证的通知。

(d) 拒绝认证的通知必须说明拒绝认证的原因，同时申请者有权利：

(1) 根据§205.401 和§205.405 (e) 的规定，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2) 根据§205.663 的规定要求仲裁，或者，向州有机项目机构提出仲裁要求，或

(3) 根据§205.681 的规定提出申诉，或如适用，向州有机项目机构提出申诉。

(e) 根据§205.401 和 §205.405 (e) 的规定，收到不符合项报告或者拒绝认证通知的申请者，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任何认证机构再次提出认证申请。当申请者向签发不符合项报告或者拒绝认证通知的认证机构之外的其他认证机构提出申请时，申请文件必须包括不符合项报告或拒绝认证通知书的复印件，以及为纠正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描述和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f) 收到新的申请的认证机构，申请文件中包括不符合报告或者拒绝认证通知书时，认证机构要根据§205.402 条款的要求，按照新申请项目进行处理；

(g) 尽管本部分(a)条款中有规定，但是如果认证机构有理由相信认证申请人蓄意做虚假声明或有意歪曲操作事实或不遵守本标准认证的要求，认证机构可根据本部分 (c) (1) (ii) 项的要求，直接拒绝认证而不需要事先签发不符合项报告。





## §205.406 延续认证

(a) 要延续认证，获证组织必须每年向认证机构缴纳费用，并提交以下信息：

(1) 更新过的有机生产或有机加工体系计划，包括：

(i) 概括性的声明和支持性文件，详细描述上一年里与有机生产计划的偏离、变化、修正或其它改变的详细情况；

(ii) 根据§205.200 条款，详细描述在未来的一年里准备对上一年有机计划进行增加或删除的内容；

(2) 对§205.401 (b) 条款要求的信息的任何增加或删除；

(3) 针对认证机构之前识别的次要不符合项的最新的纠正措施，以及

(4) 认证机构确认其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b) 根据收到本标准 (a) 条款规定的材料后，认证机构应按照§205.403 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和实施现场检查。以下情况例外：收到获证组织的年度更新材料后，认证机构如果不能进行现场检查时，认证机构可以依据收到的材料和最近的一次（过去 12 个月）现场检查情况，允许其保持认证状态并颁发证书，但前提是：根据§205.403 的要求，年度现场检查要在获证组织预定的年度检查日期后的 6 个月内完成。

(c) 依据现场检查和对§205.404 条款规定材料的审查，如果认证机构有理由认为获证组织没有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205.662 条款的要求，对获证组织签发不符合报告；

(d) 如果认证机构确认获证组织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要求，而且获证组织证书的中内容发生了变化，认证机构必须根据§205.404 (b) 条款向该组织颁发新的有机证书。

## §205.407 - 205.499 [Reserved]

# F 部分-认证机构的认可

## §205.500 认可的范围和期限

(a) 主管官员应该对作物、畜禽、野生作物、加工或任何组合项目进行国内和国外生产和加工认证的国内外申请者进行认可。

(b) 根据§205.506 的规定，认可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为 5 年；

(c) 作为本部分 (a) 款认可的代替，在以下条件满足的前提下，美国农业部可以接受外国认证机构对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进行认证的认可：

(1) 美国农业部，根据外国政府的要求，认定外国政府对外国认证机构认可的标准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2) 认可外国认证机构的外国政府和美国政府签有等效协议。

## §205.501 认可一般要求

(a) 根据本部分要求，被认可为认证机构的私人或政府实体，必须：

(1) 在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处理领域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完全遵守和实施《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规定的标准下建立起来的有机认证项目的条件；

(2) 证明有能力完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认可要求；



- (3) 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规定，包括§205.402 到§205.406 和§205.670 的要求；
- (4) 具有足够数量的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包括检查员和认证评审人员，以遵守和执行《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 E 部分规定下建立的有机认证项目的要求；
- (5) 保证检查、分析及认证决定有关的责任人、雇员和签约人在有机生产或加工技术方面具有足够的经验，以便能成功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 (6) 每年对认证机构的申请评审人员、现场检查人员、认证材料评审人员、认证资格审核人员、认证建议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年度能力评估，并采取对认证活动中有关的缺陷进行改正；
- (7) 对认证机构人员、外部审核员或咨询人员的认证活动进行年度项目审核，并采取改正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与《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中的不符合项；
- (8) 向寻求认证的申请人提供足够的信息，以确保其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规定的要求；
- (9) 根据§205.510 (b) 款的要求保留所有的记录，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允许部长委派的代表和适用的州有机项目的主管官员审核并复印这些资料；
- (10) 为客户保守其有机认证项目相关的所有机密信息 (§205.504 (b) (5) 项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部长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其认可的代表除外) 透露与业务有关的信息；
- (11) 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利益冲突：
  - (i) 在申请人提交认证申请的前 12 个月内，如果认证机构或认证机构的相关部门与该生产或加工单位有商业利益的 (包括有直系亲属利益或提供咨询服务的)，认证机构不能对生产或加工单位进行认证活动；
  - (ii) 在申请人提交认证要求的前 12 月内，拒绝任何人包括参与认证过程的决定和讨论以及监督等活动且与申请者有利益冲突的合约人参加该申请者的认证活动。包括直系亲属利益或提供咨询服务等；
  - (iii) 不允许任何雇员、检查员、合约人或其他个人从被检查企业接受规定费用以外的报酬、礼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除非认证机构属于美国国内税收局认可的免税的非赢利机构，或是本本国政府承认的非赢利认证机构，可以接受获证组织的志愿劳动服务；
  - (iv) 不允许向认证申请人或获证组织提供建议或者咨询服务以帮助其克服认证过程中的障碍而获得证书；
  - (v) 要求所有人员，包括申请评审人员、现场检查人员、认证材料评审人员、认证资质审核人员、认证建议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和所有认证机构的有关责任方提交年度利益冲突报告；
  - (vi) 保证做出认证决定的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检查的人与不是同一人；
- (12)
  - (i) 如果在认证后的 12 个月内，发现任何参与了认证过程和§205.501(a)(11)(ii)中规定的人员与申请人有利益冲突，要重新审核已获证企业的申请文件，如需要，可以重新实施现场检查。所有重新认证相关的费用包括现场检查费用应由认证机构自己承担。
  - (ii) 如果发现任何与§205.501(a)(11) (i) 中规定的人员在认证时和申请人存在利益冲突，应将认证组织转给另外一个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再认证，并偿还申请者的认证费用。
- (13) 接受另一家根据§205.500 的要求被美国农业部认可的或接受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
- (14) 避免做出错误的、或有误导的关于认可状态、美国农业部对认证机构的认可项目或标识为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质量或属性的说明；
- (15) 向行政主管官员提供下列材料：
  - (i) 根据§205.405 作出的拒绝颁证的通知、不符合项报告、不符合纠正通知、暂停或撤销证书的建议通知，根据§205.662 条款签发并同时发送暂停或撤销通知；和



(ii) 每年的 1 月 2 日提供一份认证项目清单，包括前一年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16) 只可以向申请认证的和获证的生产商和加工商收取本标准中主管官员规定的认证活动所需的费用；

(17) 根据§205.640 条要求向 AMS 支付费用；并

(18) 在每次现场检查以前，向检查员提交以前的现场检查的报告、关于生产、加工认证单元的认证决定以及对一般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要求；

(19) 在认证机构被认可的范围内接受所有生产者和加工者的申请，尽其所能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认证，而不考虑其规模或是否为某组织的成员，和；

(20) 证明其有能力按照州有机项目的要求认证州内的有机生产或加工企业；

(21) 如必要的话，遵守并执行主管官员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要求。

(b) 根据本部分，被认可的私人或政府认证机构可以设计印章、LOGO 或其它识别符号供其认证过的生产和加工企业使用，以表明与认证机构之间的关系。除此之外，认证机构：

(1) 并不要求在所有销售、标识或宣传的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其印章、LOGO 及其它识别符号作为认证的前提条件；

(2) 使用识别符号的条件中，并不要求符合除《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以外的生产或加工的其他规定。除非认证企业所在的州有更严格的有机要求，认证机构应该在部长的同意下，以符合这些州的要求作为使用这些识别符号的条件。

(c) 被认可的私人认证机构必须：

(1) 认证机构如有违法《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有关条例时，不由部长负责；

(2) 根据主管部门在法规中规定的条件，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以保护根据《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规定获证的生产者和加工者的权利；

(3) 当认证机构解散或失去认可资格时，应向主管官员和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提供所有认证活动的记录或记录的复印件。但是这并不适用于认证机构的合并、出售或所有权转让等。

(d) 根据本部分认可的私人或政府认证机构不应因为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年龄、残疾、政治信仰、性倾向或婚姻及家庭地位等原因，拒绝他人参与美国有机项目或享受该项目的利益。

## §205.502 申请认可

(a) 根据本节规定，寻求认可的私人或政府实体必须向 USDA—AMS—TMP—NOP 的项目经理提交认可申请，内容包括§205.503 到§205.505 的适用信息和文档，并交纳§205.640 中规定的费用（地址：Program Manager, USDA-AMS-NOP, 1400 Independence Ave. SW., Room 2648 So. Bldg., Ag Stop 0268, Washington, DC 20250-0268）。

(b) 收到这些信息和文件后，行政主管官员将根据§205.506 条款的要求决定申请者是否能够被认可为认证组织。

## §205.503 申请人信息

要认可为认证机构的私人或政府实体必须提交下列信息：



(a) 单位名称、总部办公地址、邮寄地址、认证机构日常事务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号码（电话、传真和网址）。私人申请者还需要提交纳税人注册号；

(b) 每个组织单位，如分会或分支办公室的名称、办公地址、邮寄地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和网址）及每个单位的联系人姓名；

(c) 申请认可的业务范围（作物、野生生物、畜禽或加工处理），每一类业务中通过认证的企业的预计数量和申请者提供所有服务的收费表。

(d) 申请者的性质（如政府农业办公室、赢利性机构、非赢利性会员制组织）；

(1) 如果是政府实体，须提供官方在《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规定下进行认证活动的授权；

(2) 对于私人实体，必须提供表明实体情况和组织目的的文件，比如组织的章程、议事程序及关于所有权和会员制的规定，以及成立的时间；

(e) 申请者现在认证的和计划认证的生产者和加工者所在的国家 and 州的名单。

#### §205.504 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证明

要求认可的私人或政府实体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和信息以证明本身具有有机生产和加工的专业知识，根据§205.100和§205.101、§205.201到§205.203、§205.300到§205.303、§205.400到§205.406及§205.661、§205.662的要求建立，并具有有机项目的管理能力和遵守§205.501中认可规定的的能力：

(a) 人员

(1) 提交一份申请者对人员培训、评估及监督的政策和程序的复印件；

(2) 认证业务中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及岗位职责；包括管理人员、认证检查员、认证审核和评审委员会成员、签约人以及与认证组织有关的所有责任方；

(3) 对下列人员的资格描述，包括在农业、有机生产和有机加工方面的经验、培训和教育程度：

(i) 机构聘用的所有检查员；

(ii) 申请者指派的审核或评审认证申请的每个人，和；

(4) 申请机构提供的或计划提供的人员培训，以保证他们能够遵守和执行《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规定。

(b) 管理政策与程序

(1) 评审认证申请、做出认证决定和签发证书程序的复印件；

(2) 审核和调查获证企业是否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章标准和向主管官员报告违反情况程序的复印件；

(3) 用来遵守§205.501(a)(9)的记录要求的程序的复印件；

(4) 按照§205.501(a)(10)条款的要求保守商业机密的程序的复印件；

(5) 其他程序复印件，包括：待评估的费用和根据要求提供给公众的信息，如以下：

(i) 当前和前3个日历年颁发的认证证书；



(ii) 本年度和前 3 个日历年内已认证的生产者和加工商名单，包括名称、认证类别、生产的产品和认证的有效期；

(iii) 本年度和前 3 个日历年内的农残残留和其他禁用物质的实验室检测报告，和；

(iv) 生产者或者加工商书面同意的其它商业信息，以及

(6) 根据§205.670 条款的要求进行取样和残留分析程序的复印件。

(c) 利益冲突

(1) §205.501(a)(11)条款中描述的准备采用的防止利益冲突的程序文件的复印件；

(2) 所有人员包括申请评审、现场检查、审核认证文件、评估认证资格、做出认证建议或认证决定的人员和认证机构的所有责任方，必须提交利益冲突声明报告，声明会引起利益冲突的任何与食品业或农业相关的利益，包括引起利益冲突的直系亲属的商业利益。

(d) 当前的认证活动。当前正在进行生产或加工认证的申请机构须提交：

(1) 申请者正在认证的所有生产和加工企业的名单；

(2) 前一年中申请认可范围内的最少 3 份不同的检查报告及认证评审文件复印件；

(3) 上一年度申请者的认可结果，用来评估申请者的认证活动。

(e) 其它信息。任何申请机构认为有助于主管官员评估申请者专业技能和其他任何信息。

## §205.505 协议声明

(a) 根据本节，要求认可的私人或政府实体必须签署并返还一份主管官员制定的协议声明，保证被认可为认证机构后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章的法规，包括：

(1) 根据§205.500 的要求接受其他被 USDA 认可或接受的认证机构做出的认证决定；

(2) 避免对其认可状况、USDA 认证机构的认可项目或有机生产方式生产的标签产品的性质或质量做出错误或误导的声明；

(3) 对所有人员进行年度工作评价，包括申请评审、现场检查、审核认证文件、评估认证资格、做出认证建议和认证决定或认证服务中采取纠偏措施的人员；

(4) 由认证机构人员、外部审核员、或具有进行审核和纠正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章标准之外的专业技能的老师对认证活动进行年度内部审核的项目；

(5) 根据§205.640 的要求，向农业市场服务司支付和交纳费用；

(6) 必要时，遵守、贯彻并执行主管官员规定的其它任何条件和要求。

(b) 申请认可的私人组织还应该另外满足下列条件：

(1) 认证机构违反《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章标准的有关条例时，不由部长负责；

(2) 根据上级部门在法规中规定的条件保证一定的安全，以保护根据《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规定认证的生产者和加工者的权利；

(3) 如果认证组织解散或失去认可资格时，应向上级部门和适用的州有机项目的主管官员提供所有个体的认证活动的记录或记录的复印件。这并不适用认证机构的合并、出售或所有权的转让。



## §205.506 批准认可

(a)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批准认可：

(1) 申请认可的机构已经提交§205.503 到§205.505 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料；

(2) 申请认可的机构已按§205.640 (c) 的要求支付了规定的费用；

(3) 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205.503 到§205.505 条款规定提交的信息后，或需要时，在审核§205.508 规定进行现场评估获得的信息后，认为申请机构满足§205.501 条款规定的认可要求。

(b) 当做出批准认可的决定后，主管官员将书面通知申请者认可认可的决定，内容包括：

(1) 给予认可的范围；

(2) 认可决定的生效期；

(3) 纠正一般不符合项的条款和条件；和

(4) 对于私人认证机构，用于保护该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者和加工处理者的权利而建立的安全性的范围类型和数量；

(c) 根据§205.510(c)，如果认证机构未能重新通过认可，或自愿停止认证活动或根据§205.665 被暂停或撤销认可，其认可将失效。

## §205.507 拒绝认可

(a) 根据对§205.503 到§205.505 中规定的信息审核，或根据§205.508 的要求进行现场评估后，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有理由认为，申请认可的机构没有能力或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规定的要求，项目管理官员将向申请者发送一份不符合项报告通知。通知应包括：

(1) 不符合项的描述；

(2) 不符合项的事实依据，以及

(3) 申请机构反驳或纠正其不符合项的限期，在可能改进的情况下必须提交每项改进的证明文件；

(b) 所有不符合项得到解决后，项目管理官员将向申请机构发送一份不符合项完成的通知单，并继续申请认可程序。

(c) 若申请者未能纠正上述不符合项，或未能在不符合项规定通知规定的日期之前报告其纠正结果，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提交一份对不符合项的申诉书，或者申诉失败，项目主管官员将向申请者签发拒绝认可的书面通知。收到拒绝认可的书面通知后，申请机构可根据§205.502 条款的要求随时再次申请认可或根据§205.681 的要求在拒绝认可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诉。

(d) 如果认证机构在现场评估之前已通过认可，认证机构未能纠正不符合项，或未能在不符合项通知规定的日期之前报告其改正结果，或者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未能提交对不符合项的申诉书，行政主管部门将暂停或撤销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认证机构在认可暂停后，有权随时向部长提出恢复认可的要求，除非在暂停说明中有特别说明。同时提交每项不符合项的整改证据，和整改措施以证明已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要求。被撤销认可的认证机构在做出撤销决定之后至少三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可。

## §205.508 现场评估



(a) 现场评估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是为了评估认证机构的运行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规定的要求。现场评估包括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认证决定、设施、行政和管理体系以及通过认证的生产和加工企业。现场评估必须由主管官员的代表执行。

(b) 对认证机构的初次现场评估应在给申请机构签发认可通知之前或之后的一段合适的时间进行。在提出再次认可的申请之后，签发再次认可之前必须安排一次现场评估。在认可期内必须进行至少一次现场评估，以认定通过认可的认证机构是否符合§205.501 的要求。

### §205.509 专家审核小组

主管官员根据《联邦建议委员会法案》(FACA) (5 U.S.C. App. 2 et seq.) 设立一个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至少包括 3 名专家，专家每年评估国家有机项目是否与 F 部分规定的认可程序、ISO/IEC61 规则、认证/注册机构的评估或认可的总体要求和国家有机项目的认可决定相一致。专家审核小组将审核认可程序、文件审核、现场评估报告和认可决定的文件记录。专家审核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向国家有机项目的项目管理官员报告评估结果。

### §205.510 年度报告、记录保持和认可更新

(a) 年度报告和费用。通过认可的认证机构必须每年在签发认可通知书周年纪念日时或之前向主管官员递交下列报告和费用：

- (1) 按照§205.503 和§205.504 中要求的完整、准确的更新信息；
- (2) §205.500 所述的认可范围内发生变更的理由；
- (3) 按照最新的认可通知书或认可更新通知书的规定，为了满足主管官员规定的条件在前一年内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年将要采取的措施；
- (4) 最近的工作评估报告和年度计划审核的结果，以及对认证机构正在实施的和计划实施的运行和程序的调整的描述，调整是针对工作评估和年度计划审核的；
- (5) §205.640(a)条款要求缴纳的费用。

(b) 记录保持。认证机构必须根据下列时间计划保持记录：

- (1) 来自认证申请人或已获认证企业的记录自收到之日起必须保留最少 5 年；
- (2) 认证机构所做的关于认证申请人或已获证企业的记录必须保留至少 10 年；
- (3) 认证机构根据 F 部分的认可要求收到或所做的记录自其开始记录或收到之日起必须保留最少 5 年，§205.510(b)(2)项提到的记录除外。

(c) 认可更新

- (1) 主管官员应在认可失效之日前 1 年左右向认证机构发送认可即将失效的通知；
- (2) 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必须在第 5 个年度认可通知签发之前的 6 个月内重新申请认可。每次认可更新都应如此进行。及时提出认可的认证机构在认可更新期内不会被中止认可。未能及时申请认可的机构如果不能在失效期前更新申请，其认可将失效。根据《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规定，认可失效的认证机构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3) 收到认证机构根据本部分(a)提交的资料和现场评估结果报告后，主管官员将决定认证机构是否遵守了《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规定，是否应该获得认可更新；

是否与有机生产法案和本标准的法规保持一致及对其认可是否应更新。

(d) 认可更新通知。一旦确定认证机构《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规定，主管官员将签发认可更新通知。认可更新通知将注明认证机构需满足的条件和截止日期

(e) 不符合。一旦确定认证机构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规定，主管官员将启动对认证机构认可的暂停或撤消程序。

(f) 修改认可。任何时候都可以对认可范围提出修改申请。必须向主管官员提交修改申请，包括认可的变化和§205.503 和§205.504 中规定的完整和准确的最新信息，并根据§205.604 的要求交纳相关的费用。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80 FR 6429, Feb. 5, 2015]**

## G 部分-行政管理

### 允许和禁用物质国家列表

#### §205.600 允许和禁用物质、方法和配料评估标准

下列标准将用于评估《国家物质列表》中有的用于有机生产和加工的物质或配料的评估：

(a) 将根据《有机食品生产法》（7U.S.C.6517 和 6518）来评估允许或禁用物质国家列表中的合成和非合成物质的增加和删除；

(b) 除《有机食品生产法》中的规定外，任何作为加工助剂或辅助剂的合成物质，还要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估：

(1) 该物质不能产自天然来源，并且没有有机替代物；

(2) 物质的加工、使用和处理对环境没有负面影响，并且符合有机加工的要求；

(3) 根据现行的联邦法规，所使用的物质需维持食品的营养质量，物质本身或其分解产物不会对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4) 除了法律要求的营养物质的替代品外，物质的主要用途不能是作为防腐剂，或增加或改变味道、色泽、结构或补偿在加工过程中损失的营养价值；

(5) 物质应该是食物和药品管理局（FDA）普遍认可的安全物质（GRAS），在使用时应符合 FDA 的良好生产标准（GMP），重金属或其它污染物残留不能超过 FDA 规定的容许量；并且

(6) 物质是有机农产品加工中的必需物质；

(c) 有机加工中使用的非合成物质按照《有机食品生产法》（7U.S.C.6517 和 6518）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估。





## §205.601 有机作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限制条件的情况下，在有机作物生产中允许使用下列合成物质，但是这些物质的使用要保证不会对作物、土壤或水源造成污染；本部分列出的物质，不包括(a)节的消毒剂和清洁剂以及本部分(c), (j), (k)和(l)节列出的物质。只有当§205.206(a)到(d)提供的物质不足以预防和控制病虫害时，才可以使用本部分允许使用的物质。

### (a) 灭藻剂、消毒剂和清洁剂，包括灌溉系统清洁剂；

#### (1) 酒精醇类

##### (i) 乙醇

##### (ii) 异丙醇

(2) 含氯物质-，收获前使用时，直接与作物接触的水或者通过灌溉系统进入土壤的水，水中氯化物的残留不得超过《安全饮水法规》(Safe Drinking Water Act)规定的消毒剂的最大残留限值。根据 EPA 标签指示，氯产品可用于芽苗菜的生产时除外。

##### (i) 次氯酸钙

##### (ii) 二氧化氯

##### (iii) 次氯酸-由电解水产生

##### (iv) 次氯酸钠

(3) 硫酸铜—作为水生稻田的灭藻剂。每个田块任意 24 个月之内只能使用一次。在生产者和认可的认证机构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其使用频率保证不能增加土壤铜含量的本底值。

#### (4) 过氧化氢

#### (5) 臭氧—仅用作灌溉系统清洁剂

#### (6) 过乙酸—用作消毒设备、种子和无性繁殖的植物材料

#### (7) 皂类杀藻剂/除雾剂

(8) 碳酸钠 (CAS#-15630-89-4) -联邦法律限制在粮食作物生产中使用这种物质的产品标签上标识的已批准的食品用途。

### (b) 适用的除草剂、杂草障碍物

#### (1) 用于农场及其建筑物的维护（道路、沟渠、人行通道、建筑物边界）和观赏作物的皂类除草剂；

#### (2) 覆盖物

##### (i) 无光泽或无彩墨的报纸或其他再生纸；

##### (ii) 塑料覆盖物和遮盖物（除聚氯乙烯 (PVC) 以外的石化制品）

(iii) §205.2 条款中定义的可降解生物基覆盖膜，必须在没有生物体或从排除方法中获得的原料的情况下生产

### (c) 堆肥原料



无光泽或无彩墨的报纸或其他再生纸

(d) 动物驱避剂

铵皂-只用做大型动物的驱避剂，不能与土壤或作物的可食用部分接触

(e) 杀虫剂（包括杀螨剂和螨虫控制剂）

(1) 碳酸铵-只作为昆虫诱捕中的诱饵，不能与作物或土壤直接接触

(2) 含水硅酸钾（CAS #-1312-76-1)-用于制造硅酸钾的硅，必须来自于天然形成的沙子

(3) 硼酸-用于害虫控制，不能与有机食物或作物直接接触

(4) 硫酸铜-在水稻生产中用于控制蝌蚪、小虾等动物。每个田块任意 24 个月之内只能使用一次。

在生产者和认可的认证机构确定的时间周期内，其使用频率保证不能增加土壤铜含量的本底值

(5) 元素硫

(6) 石硫合剂-多硫化钙

(7) 园艺用油，园艺上用于休眠、窒息、避暑的窄谱油类

(8) 肥皂，杀虫剂

(9) 粘着诱捕器/障碍物

(10) 蔗糖辛酸酯(CAS#s-42922-74-7; 58064-47-4)-按照商标要求使用

(f) 用于昆虫管理 信息素

(g) 灭鼠剂 维生素 D3

(h) 鼻涕虫或蜗牛饵料

(1) 磷酸铁（CAS#10045-86-0）

(2) 元素硫

(i) 用于植物病害控制

(1) 含水硅酸钾（CAS #-1312-76-1)-用于制造硅酸钾的硅，必须来自于天然形成的沙子

(2) 固态铜-氢氧化铜、氧化铜、氯氧化铜，包括不属于 EPA 允许使用物质的例外产品，但必须考虑使用时尽量使得铜在土壤中的累积量最小，并且不能用做除草剂

(3) 硫酸铜- 在土壤中使用使得铜在土壤中的累积量最小

(4) 熟石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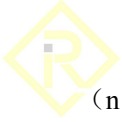
(5) 过氧化氢

(6) 石硫合剂

(7) 园艺用油，园艺上用于休眠、窒息、避暑的窄谱油类



- (8) 过氧乙酸—用于控制火疫病病菌。根据§205.601(i)规定，也允许在过氧化氢配方中使用，如农药产品标签所示，浓度不超过 6%，
- (9) 碳酸氢钾
- (10) 元素硫
- (10) 多氧菌素 D 锌盐
- (j) 植物或土壤改良剂
- (1) 水生植物提取物（而非水解物）-提取过程限于使用氢氧化钾或氢氧化钠；溶剂用量不得超过用于提取所必须的量
- (2) 元素硫
- (3) 腐植酸-自然沉积物，仅限于水和碱的提取物
- (4) 磺酸木质素-螯合剂、除尘剂
- (5) 氧化镁(CAS # 1309-48-4)-仅用于控制腐植酸盐粘土悬浮剂的粘度
- (6) 硫酸镁-有证据证明土壤缺乏时可以使用
- (7) 微量元素-不可用作脱叶剂、除草剂或干燥剂，不允许使用硝酸盐或氧化物的制品。微量元素缺乏症必须通过土壤或植物组织检测或其他经认证机构批准的有文件证明和可验证的方法加以证明
- (i) 可溶性硼产品
- (ii) 锌、铜、铁、锰、钼、硒和钴的硫酸盐、碳酸盐、氧化物或硅酸盐
- (8) 液态的鱼类产品-可用硫酸、柠檬酸或磷酸调节 pH 值，酸的使用量不应超过 PH 值将至 3.5 的最低要求
- (9) 维生素 B<sub>1</sub>、C、E
- (10) 鲑鱼副产品-仅来源于食品废弃物加工.可以用硫酸、柠檬酸或磷酸调整 pH 值，酸的使用量不应超过 PH 值将至 3.5 的最低要求
- (11) 亚硫酸 (CAS # 7782-99-2) 用于农田生产，使用本章节 (j)(2)提到的纯度为 99%的硫
- (k) 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 乙烯气体—菠萝开化的调节剂
- (l) 收获后处理用的悬浮剂 硅酸钠 - 用于果实和纤维处理
- (m) 美国国家环保局（EPA）规定的合成惰性物质，与本部分列出的非合成物质或合成物质配合使用，在符合使用这种物质的限制条件下，可以作为一种活性杀虫剂成分
- (1) EPA 清单 4-惰性物质最小量
- (2) EPA 清单 3-未知毒性的惰性物质-限用于信息素的被动扩散器
- (i) 甘油酸盐（丙三醇一油酸）(CAS #s 37220-82-9)，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使用
- (ii) 仅用于被动的信息素调配



(n) 种子制备，氯化氢(CAS# 7647-01-0)用于将纤维从棉花种子中除去

(o) 生产用酸性物质 微晶体蜡 (CAS #'s 64742-42-3, 8009-03-08 和 8002-74-2)-用于原木中指的食用菌生产，必须在没有丙烯聚合物或合成颜料的情况下生产。

**(p)–(z) [Reserved]**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68 FR 61992, Oct. 31, 2003; 71 FR 53302 Sept. 11, 2006; 72 FR 69572, Dec. 10, 2007; 75 FR 38696, July 6, 2010; 75 FR 77524, Dec. 13, 2010; 77 FR 8092, Feb. 14, 2012; 77 FR 33298, June 6, 2012; 77 FR 45907, Aug. 2, 2012; 78 FR 31821, May 28, 2013; 79 FR 58663, Sept. 30, 2014; 80 FR 77234, Dec. 14, 2015; 82 FR 31243, July 6, 2017; 83 FR 66571, Dec. 27, 2018; 84 FR 56677, Oct. 23, 2019]**

**§205.602 有机作物生产中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下列非合成物质不能用于有机作物生产：

- (a) 粪肥燃烧的灰烬
- (b) 砷
- (c) 氯化钙，盐水处理过程是一个天然过程，但是禁止使用（除非作物因发生生理性的钙吸收紊乱时可以用作叶面喷洒施用）
- (d) 铅盐
- (e) 氯化钾—除矿物来源外，施用量必须考虑氯化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量最小
- (f) 鱼藤酮（CAS#83-79-4）
- (g) 氟铝酸钠—（矿物源）
- (h) 硝酸钠-其用量不大于作物总氮需求量的 20%，用于螺旋藻（spirulina）生产的硝酸钠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前可没限制
- (i) 烟草灰（硫酸烟盐）

**[68 FR 61992, Oct. 31, 2003, as amended at 83 FR 66572, Dec. 27, 2018]**

**§205.603 有机畜禽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合成物质**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限制条件的情况下，下列合成物质可用于有机畜禽生产：

- (a) 适用的消毒剂、清洁剂和医学处理
  - (1) 醇类
    - (i) 乙醇—仅可用作消毒剂和清洁剂，禁止用作饲料添加剂
    - (ii) 异丙醇-仅用作消毒剂
  - (2) 阿司匹林-可用于保健以减轻炎症



(3) 阿托品(CAS#-51-55-8)—联邦法律规定要求此药必须由注册兽医使用或得到注册兽医具有法律效应的书面或口头许可后使用，如使用必须符合 AMDUCA 和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规章 21 CFR 部分 530 的要求。NOP 标准要求：

(i) 需由注册兽医使用或得到注册兽医具有法律效应的书面或口头许可后使用，和

(ii) 肉用牲畜屠宰前要求至少有 56 天停药期；乳用牲畜产奶前至少 12 天的停药期

(4) 生物制剂----疫苗

(5) 布托啡诺(CAS # -42408-82-2)—联邦法律规定要求此药必须由注册兽医使用或得到注册兽医具有法律效应的书面或口头许可后使用，如使用必须符合 AMDUCA 和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规章 21 CFR 部分 530 的要求。NOP 标准要求：

(i) 需由注册兽医使用或得到注册兽医具有法律效应的书面或口头许可后使用，和

(ii) 肉用牲畜屠宰前要求至少有 42 天停药期；乳用牲畜产奶前至少 8 天的停药期

(6) 活性炭(CAS#7440-44-0)-必须来源于蔬菜来源

(7) 二硼葡萄糖酸钙盐(CAS#5743-34-0)-仅用于乳热的治疗

(8) 丙酸钙(CAS#4075-81-4)-仅用于乳热的治疗

(9) 双氯苯双胍己烷(CAS#55-56-1)-允许兽医使用于外科手术中。当杀菌剂和/和物理措施失效时，允许用于奶头浸渍

(10) 氯化物 - 用于器具和设备的消毒和清洁，水中氯化物的残留的不得超过安全饮水法规规定的消毒剂最大残留限制。

(i) 次氯酸钙

(ii) 二氧化氯

(iii) 次氯酸-电解水产生

(iv) 次氯酸钠

(11) 电解液 -不含抗生素

(12) 氟尼辛(CAS # -38677-85-9)—NOP 要求该药物的停药期至少两倍于 FDA 中规定的要求，其他使用时按照注册标签要求

(13) 葡萄糖

(14) 甘油-必须是由脂肪或石油水解制得的甘油，允许用作牲畜的奶头浸渍剂

(15) 过氧化氢

(16) 碘酒

(17) 高岭土果胶-用作吸附剂、止泻药和肠道保护剂

(18) 氢氧化镁 (CAS #-1309-42-8)—联邦法律规定该药必须由注册兽医或者得到了注册兽医人员的书面和口头允许才可以使使用。如使用，应完全遵守 AMDUCA 的要求和食品药品法规 21 CFR 530 部分的规定，同时也应符合 7 CFR 205 部分的规定，NOP 要求该药需获得注册兽医的书面许可方可使用。



(19) 硫酸镁

(20) 矿物油-肠压实治疗，禁止作为抑尘剂使用

(21) 营养补充剂-本节(d)(2)段的注射补充的微量矿物质，(d)(3)段的维生素和(a)(11)段的电解质，(f)段的赋型剂，按照 FDA 规定，由注册兽医或获得其许可限制使用

(22) 催产素 - 用于产后治疗

(23) 杀寄生虫药-畜禽屠宰时禁用，当有机系统的预防措施没有能够阻止疫病侵袭时，可作为奶畜和种畜的紧急处理时使用。对于种畜，如果繁育的后代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在孕期的最后 1/3 时期内不能对种畜进行处理；并且在繁育牲畜哺乳期间，不能使用此物质。纤维生产动物的羊毛或羊绒以有机出售、标记或宣传至少前 36 天使用。

(i) 芬苯达唑(CAS #43210-67-9) -根据 D 部分的规定，经过处理的动物产的牛奶或奶制品不能标记为有机销售，牛处理后的 2 天内；山羊，绵羊和其他乳制品品种为治疗后的 36 天内

(ii) 莫昔克丁(CAS #113507-06-5) -根据 D 部分的规定，经过处理的动物产的牛奶或奶制品不能标记为有机销售，牛处理后的 2 天内；山羊，绵羊和其他乳制品品种为治疗后的 36 天内

(24) 过氧乙酸 (CAS #-79-21-0)—用于设备及设施的消毒。

(25) 磷酸-允许用作设备清洗剂。不能直接与有机管理的畜禽或土地接触

(26) 泊洛扎林(CAS #-9003-11-6)—依据 7 CFR205 的规定, NOP 要求泊洛扎林仅在处理气胀的紧急情况下使用

(27) 丙二醇(CAS#57-55-6)-仅用作治疗反刍动物酮中毒使用

(28) 亚氯酸钠-仅用作有机畜禽乳头浸渍剂

(29) 苄唑啉(CAS #-59-98-3)-联邦法律规定该药必须由注册兽医或者得到了注册兽医人员的书面和口头允许才可以使用。如使用，应完全遵守 AMDUCA 的要求和食品药品法规 21 CFR 530 部分的规定，根据 7 CFR 205 部分的规定，NOP 要求：

(i) 由注册兽医使用或得到注册兽医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ii) 仅用作缓解由甲苯噻嗪引起的镇静和痛觉丧失的影响；和

(iii) 肉用牲畜宰杀前要求至少有 8 天的停药期；乳用牲畜在产奶前至少有 4 天的停药期

(30) 甲苯噻嗪(CAS #-7361-61-7)-联邦法律规定该药必须由注册兽医或者得到了注册兽医人员的书面和口头允许才可以使用。如使用，应完全遵守 AMDUCA 的要求和食品药品法规 21 CFR 530 部分的规定，根据 7 CFR 205 部分的规定，NOP 要求：

(i) 由注册兽医使用或得到注册兽医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ii) 肉用牲畜宰杀前要求至少有 8 天的停药期；乳用牲畜在产奶前至少有 4 天的停药期

(b) 用于局部处理、外部杀寄生虫剂或局部麻醉

(1) 硫酸铜

(2) 元素硫-用作处理畜禽和畜禽圈舍



- (3) 甲酸 (CAS#64-18-6) -仅用作蜂巢杀虫剂
- (4) 碘
- (5) 利多卡因-局部麻醉剂。屠宰动物注射后需 8 天的停药期, 乳用畜注射后需 7 天的停药期、
- (6) 熟石灰-作为体外杀虫剂, 不允许用于对畜禽进行烧灼改形或动物粪便的除臭
- (7) 矿物油-局部使用和作为润滑剂
- (8) 普鲁卡因-用作局部麻醉剂, 肉用牲畜宰杀前要求至少有 8 天的停药期; 乳用牲畜在产奶前至少有 6 天的停药期
- (9) 亚氯酸钠-仅用作有机畜禽乳头浸渍剂
- (10) 蔗糖辛酸酯(CAS #s-42922-74-7; 58064-47-4)-按照标签要求使用
- (11) 硫酸锌-仅适用于马蹄及足部护理
- (c) 饲料补充剂-没有
- (d) 饲料添加剂
  - (1)DL-蛋氨酸;DL-蛋氨酸羟基类似物,DL-羟基蛋氨酸钙(CAS#-59-51-8; 583-91-5,4857-44-7 和 922-50-9)-只在有机家禽生产中使用, 饲料中每吨饲料的 100%合成蛋氨酸含量要符合下述要求, 鸡群整个生长期內 每吨饲料的平均最高摄取量为:产蛋鸡-2 磅;肉鸡-2.5 磅;火鸡和其他家禽 3 磅
  - (2) 微量矿物质-经 FDA 批准可用作营养强化剂
  - (3) 维生素-经 FDA 批准可用作营养强化剂
- (e) 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规定的合成惰性物质, 与本部分列出的非合成物质或合成物质配合使用, 在符合使用这种物质的限制条件下, 可以作为一种活性杀虫剂成分。
  - (1) EPA 列表 4-惰性物质最小量
  - (2) 保留
- (f) 赋形剂-仅用于生产用于治疗有机家畜的药物和生物制剂时, 辅料为:(1)经 FDA 确认为一般公认的安全辅料;(2)经 FDA 批准为食品添加剂;(3)列入 FDA 审核并通过新兽药申请的许可(四)经 APHIS 批准用于兽医生物制剂

**(h) -(z) [Reserved]**

[72 FR 70484, Dec. 12, 2007, as amended at 73 FR 54059, Sept. 18, 2008; 75 FR 51924, Aug. 24, 2010; 77 FR 28745, May 15, 2012; 77 FR 45907, Aug. 2, 2012; 77 FR 57989, Sept. 19, 2012; 80 FR 6429, Feb. 5, 2015; 82 FR 31243, July 6, 2017; 83 FR 66572, Dec. 27, 2018; 84 FR 18136, Apr. 30, 2019]

**§205.604 有机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下列非合成物质不能在有机畜禽生产中使用:

- (a) 土的宁



(b) - (z) (Reserved)

## §205.605 标识为“有机”或“有机（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制造”的配料或加工产品中允许使用的非农业（非有机）物质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限制条件的情况下，下列非农业物质允许作为配料用于加工的“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产品，但是必须遵守这部分列出的一些限制。

(a) 允许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酸类（褐藻酸；柠檬酸—碳水化合物微生物发酵生成的；乳酸）。

琼脂—琼脂

动物酶（凝乳酶-动物源；过氧化氢酶-牛的肝脏；动物脂肪酶；胰液素；胃蛋白酶；胰岛素）

硅镁土-动植物的加工助剂

斑脱土

碳酸钙

氯化钙

硫酸钙-矿物源

角叉菜胶

乳质培养基

硅藻土—仅用于食品过滤剂

酶类—必须来自可食用的、无毒的植物、非致病的菌类或非致病的细菌。

调味剂-只能是非合成来源并且不能使用合成溶剂和载体或任何人造防腐剂制成

吉兰糖胶 (CAS#71010-52-1) -只能是高内酯形式

葡萄糖酸内脂-禁止使用经 D-葡萄糖溴水氧化生成的物质。

高岭土

L-苹果酸(CAS#97-67-6)

硫酸镁，只能是非合成来源

微生物-任何食品级细菌、真菌和其它微生物

氮-无油级

氧-无油级

珍珠岩-仅在食品加工中用作过滤助剂

氯化钾





碘化钾

碳酸氢钠

碳酸钠

酒石酸-来自葡萄酒

蜡-非合成（树脂）

酵母-当作为食品或发酵剂用于标识为“有机”的产品时，如果最终用途是供人类食用，酵母必须是有机的；当市场上无法获得有机酵母时，可以使用非有机酵母。禁止在石化基材和亚硫酸盐废液上生长。对于烟熏酵母，非合成烟熏调味剂生产过程必须有记录文件。

(b) 允许使用的合成物.

酸化亚氯酸钠-食品二次直接抗菌处理和间接食品接触面消毒。仅用柠檬酸酸化。

活性炭（CAS#s7440-44-0; 64365-11-3)-仅限于植物源且仅限于作为助滤剂使用

海藻酸盐

海藻酸(CAS#9005-32-7)

碳酸氢铵—仅用作发酵剂

碳酸铵—仅用作发酵剂

维生素 C

柠檬酸钙

氢氧化钙

磷酸钙（一钙、二钙和三钙）

二氧化碳

纤维素(CAS#9004-34-6)-用做再生套管，作为抗结剂（无氯漂白）和过滤助剂

氯化物-用于食品表面、设备、设施的消毒和清洁，使用量不得超过标签最大量。直接用于作物或者食品表面，要符合 FDA 或 EPA 关于此类用途的许可，使用后，要用水中氯化物的残留不得超过安全饮用水标准规定的消毒剂的最大残留限值的水冲洗。如果水作为有机食品配料使用，则水中氯化物的残留不得超过安全饮用水标准规定的消毒剂的最大残留限值。

i 次氯酸钙

ii 二氧化氯

iii 次氯酸-来自于电解水

iv 次氯酸钠

乙烯—允许用于热带水果收获期的催熟和柑橘类的催色

硫酸亚铁—法规要求或（独立机构）推荐时可用做食品中铁的补充和营养强化



甘油酯（单或双）—仅用于桶装食品的干燥

甘油-必须是脂肪或油水解的产物

过氧化氢

硬脂酸镁-仅用于标识为“有机制造（特定配料和食品类别）”的农产品，禁止用在标识为“有机”的农产品上  
维生素和矿物质，符合《食品营养质量标准》21CFR 104.20;

臭氧

过乙酸/过氧乙酸(CAS#79-21-0)-根据 FDA 的限值用于清洗和/或漂洗水中，用作与食品接触表面的清洁剂

磷酸—仅用于清洗食品接触表面和设备

碳酸钾

柠檬酸钾

氢氧化钾-禁止用于水果和蔬菜的碱液剥皮处理，在单个速冻（IQF）生产过程中的桃子剥皮除外

碘化钾-仅用于标识为“有机（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制造”的农产品，禁止用在标识为“有机”的农产品上。

乳酸钾-仅用于抗菌剂和 PH 调节剂

磷酸钾-仅用于标识为“有机（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制造”的农产品，禁止用在标识为“有机”的农产品上。

二氧化硅-允许用作消泡剂。如果水稻稻壳不商用的话也可以使用。

酸式焦磷酸钠(CAS#7758-16-9)-仅作为发酵剂使用

柠檬酸钠

氢氧化钠—禁止用于水果和蔬菜的碱液剥皮

乳酸钠-仅用于抗菌剂和 PH 调节剂

磷酸钠—仅用于奶制品

二氧化硫—仅用于标识为“有机葡萄制造”的葡萄酒，亚硫酸盐的总浓度不能超过 100ppm。

生育酚-只有在迷迭香提取液不适用时，可用植物油中提取的生育酚

黄原胶

(c) - (z) (保留)

[68 FR 61993, Oct. 31, 2003, as amended as 68 FR 62217, Nov. 3, 2003; 71 FR 53302, Sept. 11, 2006; 72 FR 58473, Oct. 16, 2007; 73 FR 59481, Oct. 9, 2008; 75 FR 77524, Dec. 13, 2010; 77 FR 8092, Feb. 14, 2012; 77 FR 33298, June 6, 2012; 77 FR 45907, Aug. 2, 2012; 78 FR 31821, May 28, 2013; 78 FR 61161, Oct. 3, 2013; 81 FR 51709, Aug. 3, 2016; 82 FR 31244, July 6, 2017; 83 FR 66573, Dec. 27, 2018; 84 FR 18136, Apr. 30, 2019; 84 FR 56677, Oct. 23, 2019]

§205.606 允许在标识为有机或有机配料制造的加工产品中用作配料的非有机生产的农产品



只有符合本部分规定的条件要求，并且当有机产品不能在市场上买到时，下列非有机农产品才可以在标注为“有机”的加工产品中作为配料使用。

- (a) 棕榈蜡
- (b) 肠衣，来自加工过的肠
- (c) 芹菜粉
- (d) 从下列农产品中提取的色素-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合成溶剂和载体或人工防腐剂：
  - (1) 甜菜汁萃取的色素-来自于甜菜，但是不是必须为糖用甜菜
  - (2)  $\beta$ -胡萝卜素提取色素-来自于胡萝卜或海藻
  - (3) 黑加仑汁色素-来自于黑加仑
  - (4) 黑/紫胡萝卜色素-来自于胡萝卜
  - (5) 蓝莓汁色素-来自于蓝莓（越橘属）
  - (6) 胡萝卜汁色素-来自胡萝卜
  - (7) 樱桃汁色素-来自于樱桃
  - (8) 野樱桃汁色素-来自于山楸梅
  - (9) 接骨木果汁色素-来自于西洋接骨木
  - (10) 葡萄汁色素-来自于酿酒葡萄
  - (11) 葡萄皮提取色素-来自于酿酒葡萄
  - (12) 辣椒红色素-来自于辣椒干粉和植物油提取物
  - (13) 南瓜汁色素-来自于南瓜
  - (14) 紫甘薯汁色素-来自于甘薯或马铃薯
  - (15) 红甘蓝提取色素-来自于甘蓝
  - (16) 红萝卜提取色素-来自于萝卜品种红地球
  - (17) 藏红花提取色素-来自于藏红花
  - (18) 姜黄提取色素-来自于姜黄粉
- (e) 鱼油（脂肪酸 CAS#'s:10417-94-4,和 25167-62-8）-稳定的有机成分或只有§205.605 和§205.606 中国国家清单列出的成分
- (f) 低聚果糖（CAS# 308006-66-2）
- (g) 明胶（CAS# 9000-70-8）
- (h) 甘油（CAS#56-81-5）-来自于农业来源物质，并且用§205.270（a）中描述的生物、机械、物理方法加工
- (i) 植物胶-只限于水提取的（阿拉伯胶、瓜尔豆胶、洋槐豆胶、长豆角胶）
- (j) 菊粉-浓缩低聚果糖（CAS# 9005-80-5）
- (k) 海藻-只能用做增稠剂和营养补充剂
- (l) 魔芋粉（CAS# 37220-17-0）
- (m) 蛋黄素-未漂白的
- (n) 橙浆，干燥的
- (o) 柑橘虫胶，未漂白的（CAS# 9000-59-3）
- (p) 果胶（仅非酰胺形式）
- (q) 酒石酸氢钾
- (r) 太平洋海藻
- (s) 淀粉
  - (1) 玉米淀粉（天然的）
  - (2) 甘薯淀粉-仅用于冬粉生产
- (t) 刺梧桐树胶(CAS #-9000-65-1)



- (u) 土耳其月桂叶
- (v) 盐腌若芽（裙带菜）
- (w) 浓缩乳清蛋白

[72 FR 35140, June 27, 2007, as amended at 75 FR 77524, Dec. 13, 2010; 77 FR 8092, Feb. 14, 2012; 77 FR 33299, June 6, 2012; 77 FR 44429, July 30, 2012; 78 FR 31821, May 28, 2013; 79 FR 58663, Sept. 30, 2014; 80 FR 77234, Dec. 12, 2015; 82 FR 31244, July 6, 2017; 83 FR 66571, Dec. 27, 2018; 84 18136, Apr. 30, 2019]

#### §205.607 国家列表的修正

- (a) 任何个人都可以请求国家有机标准委员会对某一物质进行评估，并推荐给农业部长根据《有机食品生产法》将其从国家列表中添加或删除。
- (b) 请求对国家列表进行修改的人需要从§205.607 (c) 提供的地址向 USDA 索取一份申请程序。
- (c) 修改国家列表的请求必须提交到：Program Manager, USDA/AMS/TMP/NOP, 1400 Independence Ave., SW., Room 4008-So., Ag Stop 0268, Washington, DC 20250-0268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68 FR 61993, Oct. 31, 2003; 80 FR 6429, Feb. 5, 2015]

#### §§205.608-205.619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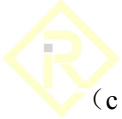
## 州有机项目

#### §205.620 州有机项目的要求

- (a) 州可以为州内的生产和加工有机农产品的企业建立州有机项目。
- (b) 州有机项目必须满足《有机食品生产法》中规定的有机项目的要求。
- (c) 州有机项目由于特殊的环境条件或适用于本州或地区而特别实施的生产或加工方法，可能包含更严格的限制要求。
- (d) 州有机项目必须保证满足本部分规定的义务和部长认可的更严格的限制要求。
- (e) 州有机项目和该项目的修改在实施前必须得到部长的同意。

#### §205.621 州有机项目的提交、决定和修订

- (a) 州有机项目的州主管官员必须向部长提交州有机项目的提议案和生效的项目修正案。
  - (1) 必须同时提交支持性的文件，包括法律典据、项目描述、环境情况的文档记录或州特有的更严格的具体的生产和加工操作文件；还包括部长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 (2) 如果要求对认可的州有机项目进行修订，必须提交支持性材料，包括环境条件或使得修正有必要的州特有的更严格的生产和加工操作的解释和文档，支持性文件必须说明提出的修正如何符合并促进《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部分的规定。
- (b) 在收到提案的六个月之内，部长将会通知州有机项目的主管官员其提案或修订案是否通过。如果没有通过的话，要说明没有得到通过的原因。



(c) 在收到没有通过的通知后，州有机项目的主管官员可以在任何时候提交修订后的州有机项目或项目修正案。

### §205.622 得到批准的州有机项目的复审

部长在第一次批准州有机项目以后的每五年至少要对该项目重新审核一次。从审核开始的六个月之内，部长会通知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该审核是否得到通过。

### §§205.623-205.639 [Reserved]

## 费用

### §205.640 认可和其他费用

认可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标准提供给认可服务的成本费用，其中包括初次认可费用、年度报告审核费用及认可更新的费用。对初次认可的申请人、提交年度报告的认证机构或申请认可更新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根据以下条款进行评估和收取：

#### (a) 服务费

(1) 除非本章中有特别规定，服务费应根据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来计算，最低以 15 分钟为一个时间段，其中包括对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及信息的审核、评估人员的差旅、现场评估、年度报告和更新文件和信息的审核、准备报告和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材料的时间。每小时的收费应和农业市场服务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项目规定收取的服务费一致，该项目规定认证机构如要求国际标准组织根据《执行产品认证机构系统一般要求》（ISO65 导则）做出一致性评估需要交纳一定的费用。

(2) 首次申请认可或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如在本标准 F 部分规定的生效之日后最初的 18 个月内提交年度报告或认可更新，将可以不必按小时付费。

(3) 首次申请认可或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必须在申请时，在本标准 F 部分规定的生效之日后的 18 个月内，支付 500 美元（不可退回），这将记录在申请人的服务费账户内。

#### (b) 差旅费

当要求评估的地区距离总部往返需要半小时或更多时间的时候，或在一个地方需要迂回半小时或更多时间到达另一个指定的地方时，这些服务费应根据美国农业部确定的按里程计的费用收费。在尽可能的情况下，这些差旅费在申请者 and 认证机构之间平均分配。如利用公共交通旅行时（包括租用车辆），按实际费用收取。2001 年 2 月 20 日起，差率费对首次申请认可的申请者和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即开始生效。在提供服务之前，未经通告，不会向申请者和认证机构按照新的里程费率收费。

#### (c) 按天计算的费用

当要求在评估人员总部以外的地方提供服务时，如果雇员是根据现有的差旅规定按天支付费用，则服务费用应按天计算。向申请人和认证机构收取的费用要与付给评估人员同样时间的服务费用。美国农业部应规定按



天付费的标准。对于首次申请认可的申请人和已认可的认证机构，2001年2月20日起开始按天付费。提供服务前未经通告不会按照新的人日费率进行收费。

(d) 其他费用

除去(a)(b)(c)节中规定的费用，如有与认可工作有关的费用，申请人和认证机构夜莺支付。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复印费、邮递费、传真费、电话费或翻译费等。美国农业部应对费用总额进行规定。对于首次申请认可的申请人和已认可的认证机构，2001年2月20日起开始，该费用开始实施。

### §205.641 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支付

(a) 根据§205.640(a)(3)的规定，申请首次认可和认可重新的申请人在申请的同时支付一定的费用(不可退回)。汇款支付给美国农业部农业市场服务司, USDA, AMS Livestock, Poultry and Seed Program, QAD, P.O. Box 790304 St. Louis, MO 63179-0304 或项目经理指定的其他地址。

(b) 在(a)节中规定的费用以外的费用必须:

- (1) 在帐单上要求支付的时间内付清。
- (2) 支付给 USDA 农业市场服务司。
- (3) 汇至帐单上提供的地址。

(c) 主管官员将评估未在帐单要求支付的时间内支付费用的利息、罚款和管理费，收集拖欠的证据并向司法部门提出诉讼。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80 FR 6429, Feb. 5, 2015]

### §205.642 费用和其他认证费用

认证机构的收费必须合理。认证机构只能向认证申请人和已认证的生产和加工单位收取费用，且收取的费用应在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处记录在案。认证机构应让每个申请者知道认证所需的大概总费用和再次认证的大概总费用。认证机构可以要求申请者在申请时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费用，认证机构应规定在认证过程中不予退还的费用，但不可退还部分应向主管官员说明。收费表必须解释哪一部分费用是不可退还的和在认证程序的哪个环节的费用是不可退还的。认证机构应向所有咨询申请认证程序的人提供一份收费表。

§§205.643-205.649 [Reserved]

## 遵守规定

### §205.660 总则

(a) 国家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可以代表部长依照《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对已获证的生产和加工单位及已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检查和审核，验证其遵守情况。

(b) 国家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可以根据以下情况对获证企业进行认证暂停或撤销:

- (1) 当国家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有理由认为获证单位已经违反或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时；或



(2) 当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执行《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时。

(c) 如果认证机构未能达到、履行或持续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关于认证资格认可的要求时，国家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可以暂停或撤销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

(d) 根据§205.662、§205.663 和§205.665 条款所签发的不符合项报告，拒绝调解、不符合标准的决议、暂停或撤销的提议，以及暂停或撤销的决议和对这类报告的每份回复都必须通过邮寄部门送达收件人的办公地点，并需要有签有日期的回执。

### §205.661 对获证单位的调查

(a) 认证机构可以对其认证的生产和经营单位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情况进行调查。认证机构应通知项目主管官员所有的调查情况及根据本标准采取的措施。

(b) 州有机项目管理官员可以对本州的有机生产或加工单位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申诉作出调查。

### §205.662 获证单位不符合项的处理程序

(a) **通告** 当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对获证单位的检查、审核或调查发现该单位有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获证单位发送不符合项通知，该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单) 每一项不符合项的描述；

(2) 不符合项的事实依据；以及

(3) 获证单位进行反驳或纠正不符合项及提交纠正措施证明文件的日期。

(b) **决议** 当获证单位证明所有不符合项都得到解决后，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应以书面形式通告被认证单位不符合项已解决。

(c) **暂停或撤销** 当反驳无效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对全部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时，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应向获证单位发送暂停或撤销整个生产/加工单位或其中某一部分认证的书面通知。当纠正措施不可能完成时，不符合项通知和暂停或撤销认证的通知书可以合为一份，该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原因。

(2) 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的生效日期。

(3) 暂停或撤销对将来认证产生的影响；以及

(4) 依据§205.663 要求调节和依据§205.681 条款提出申诉的权利。

(d) **蓄意违反** 尽管在本部分 (a) 中有规定，但是当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有理由相信获证单位蓄意违反了《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时，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将会向被获证单位发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

(e) **暂停或撤销认证**

(1) 如果获证单位没有对其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或没能通过反驳或调解或申诉解决问题，或没有对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提议提出诉讼，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将会向获证单位发送暂停或撤销认证的书面通知。



(2) 如果获证组织已经依据§205.663 或依据§205.681 提出申诉，但是最终的决议没有达成，认证机构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不能向获证单位发送暂停或撤销认证的书面通知。

(f) 合格

(1) 根据本标准被暂停的获证单位，可以在任何时间向农业部提交重新认证的请求，除非在暂停通知上另有说明。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对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继续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2)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单位或其责任人在认证撤销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资格再次获得认证，除非部长为了认证项目的最佳利益缩短或取消无法获得认证的期限。

(g) 违反《有机食品生产法》除暂停和撤销外，任何获证单位：

(1) 不按照《有机食品生产法》的要求而销售或标志为有机的产品，将被处以不超过§3.91(b)(1)中规定的最高数额的民事罚款；

(2) 违背《有机食品生产法》向农业部部长、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将按照美国法典 1001 条 18 款进行处罚。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5 FR 17560, Apr. 7, 2010; 79 FR 6430, Feb. 5, 2015]**

## §205.663 仲裁

任何有关拒绝认证或暂停、撤销认证建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论，在认证申请人或获证单位的请求下，都可以在双方同意下进行仲裁，且仲裁申请应以书面形式交给相关的认证机构。如果认证机构拒绝仲裁要求，认证机构应该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或获证单位。该通知中应告知认证申请人或获证单位可以根据§205.681 的规定，在拒绝仲裁的书面通知发出 30 日内提出申诉。如果认证机构接受仲裁，仲裁应由双方都同意且具有资格的专业调解员完成。如果仲裁涉及州有机项目，应当遵循经部长批准的州有机项目的仲裁程序。仲裁会议的 30 天之内，各方要通过仲裁达成共识。如仲裁没有成功，依据§205.681 规定，认证申请人或获证单位在仲裁完成后 30 天内的提出申诉。任何通过仲裁过程或仲裁结果而达成的协议都应该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要求。部长可以复查任何仲裁协议，以确认其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并可以拒绝任何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条款。

## §205.664 [Reserved]

## §205.665 认证机构不符合项的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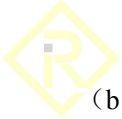
(a) 通告 当国家有机项目主管对已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检查、评审、调查时，如发现有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要求时，应向认证机构发出书面的不符合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1) 不符合项的描述；

(2) 不符合项的事实依据；

(3) 认证机构进行反驳或纠正不符合项及提交纠正措施证明文件的日期。





(b) 决议 当认证机构证明所有不符合项都得到解决后，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应以书面形式通告认证机构不符合项已解决。

(c) 建议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 如果反驳没有成功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对全部不符合项的纠正，国家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应向认证机构发送书面的暂停或撤销认可的通知。该通告应说明认证机构的认可或特定范围内的认可将被暂停或撤销。当不符合项不可能进行纠正，不符合通知和暂停或撤销认可的通知书可以合并为一份。通知内容如下：

(1) 暂停或撤销认可的原因。

(2) 暂停或撤销认可的生效日期。

(3) 暂停或撤销对将来认可的影响。

(4) 依据§205.681 提出诉讼的权利。

(d) 蓄意违背 尽管本部分 (a) 中有规定，如果国家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有理由相信认证机构故意违背了《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将会向认证机构发送书面的暂停或撤销认可的通知。

(e) 暂停或撤销 如果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没有对暂停或撤销认可提出申诉，国家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应向认证机构发送书面的暂停或撤销认可的通知。

(f) 认证活动的终止 认证机构的认可被暂停或撤销时必须：

(1) 停止在每个州的被暂停或被撤销认可区域内的所有认证活动；

(2) 将与被暂停或撤销的认证活动有关的所有记录递交给部长，并允许其他州有机管理官员查看。

(g) 合格

(1) 被暂停认可的认证机构任何时候都可以向部长提交新的认证要求，除非在暂停通知上另有说明。恢复认可的申请必须附上证据证明已经对所有的不符合项采取了措施，并持续遵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

(2) 根据《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规定，被农业部长撤销认可的认证机构，自认可撤销之日起至少 3 年的时间内没有资格获得认可。

## **§205.666-§205.667 [Reserved]**

### **§205.668 州有机项目的不符合项的处理程序**

(a) 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必须及时地向农业部长报告获证单位不符合项的处理进度，并向农业部长提交一份所签发的通知的复印件。

(b) 可以根据州有机项目的申诉程序对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所采取的不符合项的处理提出申诉，但无权再次向农业部长上诉。该州做出的最后决议 可以上诉到获证单位所在地的美国地方法院。

(c) 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可以审核和调查该州内有关认证机构认可中不符合《有机食品生产法》和本标准的申诉。如发现确有不符合项，主管官员将向项目主管官员提交书面不符合项报告。报告应对每个不符合项进行描述并提供不符合项的事实依据。



§205.669 [Reserved]

## 检查、检测、报告和销售的禁止

### §205.670 以“100%有机”，“有机”，“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销售或标识的农产品的检查和检测

(a) 获证的生产或加工单位必须允许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检查所有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销售、标识或展示的农产品。

(b) 当有理由相信农业投入品或农产品接触了禁用物质或使用了禁用的方法时，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可以对农业投入品或将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销售、标识或展示的农产品进行收获前或收获后的检测。样品可以包括土壤的收集和测试、水、废弃物、种子、植物组织、植物、动物以及加工产品的样品。这些检测必须由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完成，相关费用由该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承担。

(c) 认证机构必须定期对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制造（特定配料或食品类别）”销售、标识或展示的农产品进行残留检测。样品可以包括土壤的收集和测试、水、废弃物、种子、植物组织、植物、动物以及加工产品的样品。这些检测必须由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完成，相关费用由该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承担。

(d) 认证机构必须每年对其认证的单位安排至少 5%的抽样和检测，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对于认证单位小于 30 个的认证机构来说，认证机构必须每年对至少一个项目安排抽样和检测。根据本节(b)和(c)安排的检测适用于组织的最低百分比。

(e) 依照本部分中的 (b) 和 (c) 的样品收集，必须由有机主管官员代表、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或来实施，运输中要保持样品的完整性。残留测试必须在认可的实验室完成。化学分析必须按照 AOAC 国际官方分析方法的最新方法或其他适用的最新方法来测定出农产品中的污染物。

(f) 本部分下进行的所有分析和测试的结果都可以供公众查阅，除非该测试是正在进行的不符合项调查的一部分

(g) 如测试发现某些产品的农药残留或环境污染超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环保局的标准，认证机构应马上向联邦卫生机构上报检测结果和超标的情况，同时也应向相关的州卫生机构或国外同类机构报告。

[77 FR 67251, Nov. 9, 2012]

### §205.671 销售的禁止

如残留测试证明禁用物质残留超过国家环保局所允许限量的 5%，则产品不能按照有机产品进行标识、销售或展示。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或认证机构可以对获证单位进行调查以确定禁用物质的来源。

### §205.672 病虫害紧急处理



由于联邦或州实施害虫或疾病紧急防治实施，使得获证单位使用了禁用物质，该单位的其他操作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本单位的认证状态不受影响。但前提是：

- (a) 由于联邦或州实施害虫或疾病紧急措施而导致的与禁用物质接触了的任何已收获作物或未收获作物，不能以“有机生产”字样标识、销售或展示。
- (b) 由于联邦或州实施害虫或疾病紧急措施，任何用禁止的物质处理的家畜，该家畜或其产品不能以“有机生产”字样标识、销售或展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乳用动物在最后一次使用禁止物质处理 12 个月后，其乳制品可以以“有机生产”的字样字样标识、销售或展示。
  - (2) 如果种畜不是在孕期的最后 1/3 时期内接受禁用物质的处理，妊娠期哺乳动物使用禁物质处理后，其后代可以认为是机机的。

#### §205.673-§205.679 [Reserved]

## 负面影响的申诉程序

### §205.680 总则

- (a) 认为国家有机项目主管人员关于不符合项的决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人可以向行政主管官员提出申诉。
- (b) 认为州有机项目关于不符合项的决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人可以按照部长同意的上诉程序向州有机管理官员提出申诉。
- (c) 认为认证机构关于不符合项决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人可以向行政主管官员提出申诉，但以下情况例外：如该个人从属于州有机项目的，则申诉应向州有机项目提出。
- (d) 所有关于申诉进程的书面联系应通过邮寄送到收件人的办公地点，并需要签有收讫日期的回执。
- (e) 所有申述都应该由与被申诉的决定无关的人员审核、听证和决定。

### §205.681 申诉

(a) 认证诉讼 认证申请人可以对认证机构的拒绝认证的通知提出申诉。获证单位可以就认证机构的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向行政主管官员提出申诉。但以下这种情况除外：当申请者或获证单位附属于受认可的州有机项目时，申诉应提交给州有机项目，依照由部长认可的州有机项目申诉程序进行处理。

- (1) 如果主管官员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支持认证申请者或获证单位对认证机构决定的申诉，申请者就可以得到认证，或获证单位会继续认证。支持申诉的行为不会成为受影响的认证机构的进行反诉的负面行动。
  - (2) 如果主管官员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否决申诉，将实施正式的行政程序以否决、暂停或撤销认证。这一程序将依照 7CFR 第 1 部分，H，《美国农业部统一行为准则》或州有机项目的程序规则实施。
- (b) 认可申诉 申请认可的申请者和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可以向主管官员就拒绝认可或暂停或撤销认可提出申诉。



(1) 如果行政主管官员支持申诉，根据不同情况申请者将会得到认可或维持认可。

(2) 如果行政主管官员拒绝申诉，将实施正式的行政程序以否决、暂停或撤销认可。这一程序将依照 7CFR 第 1 部分，H，《美国农业部统一行为准则》实施。

(c) 申诉期 对不符合项决议的申诉必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以期限较长的为准。申诉以行政主管官员或州有机项目主管官员收到申诉的日期起视为记录在案。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申诉，关于否决、暂停或撤销认可的决议将会至最终裁决，并且不能再申诉。

(d) 申诉地点和内容

(1) 所有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材料应寄送：Administrator, USDA, AMS, c/o NOP Appeals Team,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Room 2648-So., Stop 0268, Washington, DC 20250-0268

(2) 向州有机项目主提出的申诉应按照通知中的地址和人员递交。

(3) 所有申诉应包括不良影响的复印件、以及申诉人认为决定不合适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政策或程序的理由的陈述。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1 FR 53303, Sept. 11, 2006; 80 FR 6430, Feb. 4, 2015]**  
**§205.682-§205.689 [Reserved]**

## 其他

### §205.690 OMB 控制号

根据 1995 年《文件精简法》，44U.S.C 35 章，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给予本章信息收集需求设定的控制号是：OMB 0581-0181

**[65 FR 80637, Dec. 21, 2000, as amended at 75 FR 7195, Feb. 17, 2010]**  
**§205.691-§205.699 [Reserved]**